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
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示版）

建设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民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陆朝阳

报告编写人:顾静

建设单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5-86918200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5-83686095

传真: 025-83686095-1100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工艺流程.....	15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9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4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5.3 变动情况说明.....	55
6 安评主要结论、建议	62
7 验收评价标准	62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6
7.3 噪声排放标准.....	67
7.4 固废贮存标准.....	67
8 验收监测内容	68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8
8.2 废水.....	68
8.3 废气.....	68
8.4 噪声.....	69
9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70
9.1 验收工况.....	70
9.2 质量保障体系.....	70
9.3 检测分析方法.....	70
10 检测结果分析	74
10.1 废水检测结果.....	74
10.2 废气检测结果.....	76
10.3 噪声检测结果.....	115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16
11 结论和建议.....	119
11.1 验收主要结论.....	119
11.2 建议.....	12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3

附图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附件 3 华盛路仓库二废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关于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概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石”）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主要从事创新药物、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药物分子砌块主要用于设计和构建新活性物质，从而用于研发创新药物，具有结构新颖、多样性等特点。杂环类药物为合成药物中所占比例最多的一类药物，分类广泛，其中四元环、五元环类、六元环类、螺环/桥环等药物均占有较大比例，南京药石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目前已设计开发了一个包含 30000 多种独特新颖的用于药物研发的药物分子砌块库，帮助客户大大提高了其新药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南京药石正在不断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研发产品种类多、市场前景好。

2017 年南京药石拟投资 45974.83 万元，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新科十四路以东、高科十二路以南、康普地块以西、高科十一路以北新增用地 29868.05m²（合 44.8 亩），新上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获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 号）。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报告。2019 年 6 月南京药石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新建综合楼、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反应楼等实验楼及与之配套的仓储、环保、动力中心、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建设面积总计 62774.42m²，并采购相关仪器设备。

项目主要进行四元环、五元环类、六元环类、螺环/桥环以及芳香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的实验研发，并对其中部分样品进行工艺开发及优化，进行公斤级量级中试实验。

2019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见附件2）。企业名称、项目性质、主体工艺和建设地点不发生改变。

项目名称：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 81 号；

建筑面积：新增用地 29868m²（合 44.8 亩），总计建设面积 62774.42m²；

总投资：4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8%；

职工人数：1500 人；

工作时间：8 小时/天，280 天/年、2240 小时/年。

2022 年 6 月，该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并开始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2022 年 7 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华盛路仓库二废气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应急预案已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30-M）。

2 验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

（15）《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6月）；

（16）《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17）《华盛路仓库二废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2011900000052）；

（18）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 81 号，新增用地 29868.05m²，新建综合楼、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反应楼等实验楼及与之配套的仓储、环保、动力中心、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建设面积总计 62774.42m²，厂区周边 500m 范围无居民点。厂区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 1，周边 500m 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厂区中心经纬度：N32.19°，E118.67°。

3.1.2 平面布置

实际建设中，企业在综合楼二楼西侧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食堂设有 7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为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便于企业原辅材料、危废管理，实际建设中，企业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其中固体危废库面积为 250m²，液体危废库面积为 125m²，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面积（375m²）一致。厂区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企业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种类及年使用量、危险化学品库贮存能力、危废库暂存能力与环评相比，均不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主要研发样品为四元环、五元环类、六元环类、螺环/桥环以及芳香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并对有竞争力的品种进行工艺开发及优化，进行公斤级中试实验。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产品方案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3.2.2 主要原辅材料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2-6。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表 3.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1	二氯甲烷 CH ₂ Cl ₂	61552	无资料	-96.7	39.8	12 ~ 19	LD ₅₀ : 1600-2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6.2g/m ³ , 8h (小鼠吸入)	与明火或灼热的物体接触时能产生剧毒的光气。遇潮湿空气能水解生成微量的氯化氢, 光照亦能促进水解而对金属的腐蚀性增强
2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32127	-4	-83.6	77.2	2.0 ~ 11.5	属低毒类。 LD ₅₀ :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5760mg/m ³ , 8h(大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3	正庚烷 C ₇ H ₁₆	32006	-4	-90.5	98.5	1.1 ~ 6.7	LD ₅₀ : 222mg/kg(小鼠静脉) LC ₅₀ : 7500mg/m ³ , 2h(小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4	四氢呋喃 C ₄ H ₈ O	31042	-20	-108.5	65.4	1.5 ~ 12.4	LD ₅₀ :16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21000ppm /3h (小鼠吸入)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与酸类接触能发生反应。与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反应剧烈。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5	甲醇 CH ₃ OH	32058	11	-97.8	64.8	5.5 ~ 44.0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158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82776mg/kg, 4h(大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序号	物质名称	CN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6	乙醇 C ₂ H ₅ OH	32061	12	-114.1	78.3	3.3 ~ 19.0	属微毒性。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h(大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7	甲基叔丁基 醚 C ₅ H ₁₂ O	32084	-10	-109	55.2	1 ~ 8	LD ₅₀ : 4g/kg (大鼠经口); > 75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41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8	石油醚	32002	<-20	<-73	40 ~ 80	1.1 ~ 8.7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静脉) LC ₅₀ : 3400ppm/4h (大鼠吸入)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9	甲苯 C ₇ H ₈	32052	4	-94.9	110.6	1.2 ~ 7.0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10	丙酮 CH ₃ COCH ₃	31025	-20	-94.6	56.5	2.5 ~ 13.0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11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32064	12	-88.5	82.45	2.0 ~ 12.7	LD ₅₀ : 5045 mg/kg(大鼠经口); 12800 mg/kg(兔经皮)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12	乙腈 C ₂ H ₃ N	19933	6	-45.7	81-82	3.0 ~ 16	中等毒类, LD ₅₀ : 2730mg/kg(大鼠经口);125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2663mg/m ³ , 8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500ppm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燃烧时有发光火焰。与硫酸、发烟硫酸、氯磺酸、过氯酸盐等反应剧烈
13	二甲基亚砷 C ₂ H ₆ OS	67685	95	18.4	189	2.6~28.5	属微毒类 LD ₅₀ : 18g/kg (大鼠经口)	热稳定性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含水时对铁、铜等金属有腐蚀性, 遇氯能发生激烈反应。
14	盐酸 HCl	81013	无意义	-114.8(纯)	108.6(20%)	无意义	LD ₅₀ : 90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h(大鼠吸入)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15	硫酸 H ₂ SO ₄	81007	无意义	10.5	330.0	无意义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 2h(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h(小鼠吸入)	遇水大量放热, 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 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16	氯化亚砷 SOCl ₂	81037	无意义	-105	78.8	无意义	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可引起灼伤。吸入后, 可能咽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头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不可燃。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后对身体有害。对眼睛、粘膜、皮肤和上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可引起灼伤。吸入后, 可能咽喉、支气管痉挛、炎症和水肿而致死。中毒表现可有烧灼感、咳嗽、头晕、喉炎、气短、头痛、恶心和呕吐。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17	磷酸 H ₃ PO ₄	81501	无意义	42.4	260	无意义	LD ₅₀ : 1530mg/kg (大鼠经口); 2740mg/kg (兔经皮)	遇金属反应放出氢气,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受热分解产生剧毒的氧化磷烟气。具有腐蚀性。
18	氢氧化钠 NaOH	82001	无意义	318.4	1390	无意义	刺激性。家兔经眼: 1%重度刺激。 家兔经皮: 50mg/24h, 重度刺激。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19	叔丁醇钾 C ₄ H ₉ KO	/	12	257	275	/	—————	强吸湿, 可燃
20	氢化钠 NaH	43017	无意义	800 (分解)	无意义	无意义	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皮肤直接接触引起灼伤。误服造成消化道灼伤。	化学反应活性很高, 在潮湿空气中能自燃。受热或与潮气、酸类接触即放出热量与氢气而引起燃烧和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引起燃烧或爆炸。遇湿气和水分生成氢氧化物, 腐蚀性很强。
21	氨 NH ₃	23003	/	-77.7	-33.5	15.7~27.4	属低毒类。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390mg/m ³ , 4h(大鼠吸入)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2	三乙胺 C ₆ H ₁₅ N	32168	-7	-114.8	89.5	1.8~8.0	对呼吸道有强烈的刺激性, 吸入后可引起肺水肿甚至死亡。口服腐蚀口腔、食道及胃。眼及皮肤接触可引起化学性灼伤。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具有腐蚀性。
23	碘化亚铜 CuI	/	无意义	605	1336	无意义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不可燃。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24	兰尼镍 Ni-Al	/	/	1350	/	/	直接接触兰尼镍可能会导致呼吸道发炎，也可以引起眼睛和皮肤刺激性的损害。吸入会导致鼻腔和肺部的纤维化。摄入则会导致惊厥和肠道疾病。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肺炎和其他标志致敏镍样皮疹，即镍痒。	中等易燃性，燃烧时会产生有害气体。
25	氢氧化钯炭 Pd(OH) ₂	/	/	/	/	/	—————	/
26	硫酸钠 Na ₂ SO ₄	/	/	884	1404	/	LD ₅₀ : 5989mg/kg(小鼠经口)	不可燃。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低毒。
27	双氧水 H ₂ O ₂	51001	无意义	-2(无水)	158(无水)	无意义	LD ₅₀ : 4060mg/kg(大鼠经皮) LC ₅₀ : 2000mg/m ³ , 4h(大鼠吸入)	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过氧化氢在 pH 值为 3.5~4.5 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 100°C 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过氧化氢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碳粉、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 74% 的过氧化氢，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能产生气相爆炸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28	一甲胺 CH ₃ NH ₂	21043	/	-93.5	-6.8	4.9~20.8	LC ₅₀ (半数致死量): 2400mg/m ³ , 2h (小鼠吸入)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气体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 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9	硼氢化钠 NaBH ₄	43044	158 °F	>300	500	/	LD ₅₀ : 18mg/kg(大鼠腔膜内)	遇水、潮湿空气、酸类、氧化剂、高热及明火能 引起燃烧
30	锌粉	43014	无意义	419.6	907	下限: 212~284mg/m ³	/	具有强还原性。与水、酸类或碱金属氢氧化物接 触能放出易燃的氢气。与氧化剂、硫磺反应会引 起燃烧或爆炸。粉末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易被明火点燃引起爆炸, 潮湿粉尘在空气中易自 行发热燃烧
31	硼氢化钾 BH ₄ K	43045	未确定	500	未确定	未确定	LD50: 160 mg/kg (大鼠经口)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 危险, 遇潮湿空气、水或酸能放出易燃的氢气而 引起燃烧
32	水合肼 H ₆ N ₂ O	82020	73	51.7	120.1	/	LD50: 6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与氧化剂反应激烈; 燃烧产生有毒氮氧化 物烟雾
33	六亚甲基四 胺 C ₆ H ₁₂ N ₄	41528	无意义	263	280	无资料	LD50:9200 mg/kg(大鼠静脉)	遇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 氧化氮烟气。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具有腐蚀性
34	硝基甲烷 CH ₃ NO ₂	75525	35	-28.6	101.2	7.1~63.0	该品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 对肝、肾有损害。亦可引起高铁血 红蛋白血症。急性中毒: 吸入高浓 度该品蒸气出现头晕、四肢无力、 呼吸困难、紫绀、意识丧失、癫痫 样抽搐。对呼吸道粘膜有轻度刺激 作用。可发生肝、肾损害, 继发肾 病。血中高铁血红蛋白含量增高。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强烈 震动及受热或遇无机碱类、氧化剂、烃类、胺类 及三氯化铝、六甲基苯等均能引起燃烧爆炸。燃 烧分解时, 放出有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序号	物质名称	CN 号	闪点 (°C)	熔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	毒理毒性	危险特性
35	迭氮(化)钠 NaN ₃	61033	无资料	275	无资料	无资料	LD ₅₀ : 27mg/kg(大鼠经口); 20mg/kg(兔经皮)	受热, 接触明火、或受到摩擦、震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本品与酸类剧烈反应产生爆炸性的叠氮酸。与重金属及其盐类形成十分敏感的化合物
36	甲基磺酰氯 CH ₃ SO ₂ Cl	81127	110	-32	164	无资料	无资料	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分解放热, 放出有毒的腐蚀性烟气。能与碱、氨剧烈反应, 造成火灾和爆炸。具有腐蚀性
37	氯甲酸乙酯 C ₃ H ₅ ClO ₂	32151	16	-80.6	95	3.2~27.5	LD ₅₀ : 270mg/kg (大鼠经口); 71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840mg/m ³ (大鼠吸入, 1h)	易燃、有毒、有腐蚀性,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并放出有毒气体。能被水逐渐分解
38	氯甲酸甲酯 C ₂ H ₃ ClO ₂	32150	17.8	-61	70~72	6.7~23.3	LD ₅₀ : 60mg/kg (大鼠经口); 7120mg/kg (兔经皮)	剧毒、易燃、有腐蚀。性微溶于水, 并被水逐渐分解
39	三正丁胺 C ₁₂ H ₂₇ N	82510	86	-70	216.5	1.4~6	LD ₅₀ : 540mg/kg(大鼠经口); 250mg/kg(兔经皮)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40	苯(基)硫醇 C ₆ H ₆ S	/	51	-14.8	169.5	下限: 1.2	LD ₅₀ : 46.2mg/kg(小鼠经口);134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149mg/m ³ , 4小时(小鼠吸入)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41	丙炔醇 C ₃ H ₄ O	/	36	-50	115	3.4~70	LC ₅₀ : 20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LC ₅₀ : 2000mg/m ³ (大鼠吸入, 2h) LD ₅₀ : 50mg/kg (小鼠口服) LD ₅₀ : 20mg/kg (大鼠口服)	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出现大量放热现象, 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42	硅藻土	/	无意义	1650-1750	无意义	无意义	无毒	不可燃, 无毒。

3.2.3 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中，氢化反应楼不锈钢高压反应釜数量、规格，溶剂回收间精馏设备种类、数量，废水检测仪器存储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与环评一致。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生产设备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3.3 工艺流程

3.3.1 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建设中，溶剂回收工艺中循环冷却液为 9℃水或-5℃水（乙二醇和水的混合液），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中溶剂回收工艺中循环冷却液为异丙醇。其余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企业主要从事四元环、五元环类、六元环类、螺环/桥环以及芳香杂环类药物的实验研发及工艺开发，企业根据研发产物特性，先进行反应路线选取、讨论，后针对各反应路线制定对应的研发方案，采取酯化、取代、氧化、氢化、水解、关环等反应工艺。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具体工艺流程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示。

产污环节：

实验研发过程中产污环节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基础实验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基础实验楼真空泵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真空泵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真空泵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基础实验楼萃取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萃取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萃取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基础实验楼不凝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不凝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不凝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基础实验楼重结晶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重结晶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重结晶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基础实验楼柱层析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柱层析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柱层析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基础实验楼干燥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干燥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北楼)干燥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氢化实验废气	VOCs
	剧毒品实验废气	VOCs
	冷凝不凝气	VOCs
	成品仓库废气	VOCs
	原料、危废仓库废气	VOCs
	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NH ₃ 、H ₂ S
	基础实验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工艺开发楼(南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工艺开发楼(北楼)研发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氢化实验楼研发废气	VOCs
	溶剂回收楼研发废气	VOCs
	成品仓库废气	VOCs
	原料、危废仓库废气	VOCs
	污水处理站废气	VOCs、NH ₃ 、H ₂ S、CH ₄
废水	真空泵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二氯甲烷、甲苯
	萃取分液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盐分
	实验冷凝水	COD、SS
	检测废水	COD、SS
	冷却水	COD、SS
	实验设备清洗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盐分
	车间清洗水	COD、SS
固废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盐分
	废包装材料(废空瓶)	含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废溶剂	有机废液
	研发反应废液	有机废液
	首道萃取分液水	高浓度废水
	废干燥剂	含杂质的硫酸钠、硫酸镁
	蒸馏废馏分	蒸馏剩余不易分解的焦油状残余物
	废硅胶/硅藻土	含有机溶剂的废硅胶、硅藻土
	不合格品	溶剂、化学品等
	废催化剂(兰尼镍)	废兰尼镍
	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	废氢氧化钨碳
	精馏废馏分	精馏剩余不易分解的焦油状残余物
	清洗废液	有机废液
	首道清洗水	高浓度废水
	过期失效药品	废有机化合物
	废导热油	废弃的导热油
	实验室垃圾	废玻璃瓶、废抹布等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废催化剂(二氧化钛)	废二氧化钛
废吸附剂	含有机物的无机吸附剂	
污水站污泥	有机物、污泥	

3.3.2 水平衡

实际建设中，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与环评一致，因此实际建设水平衡与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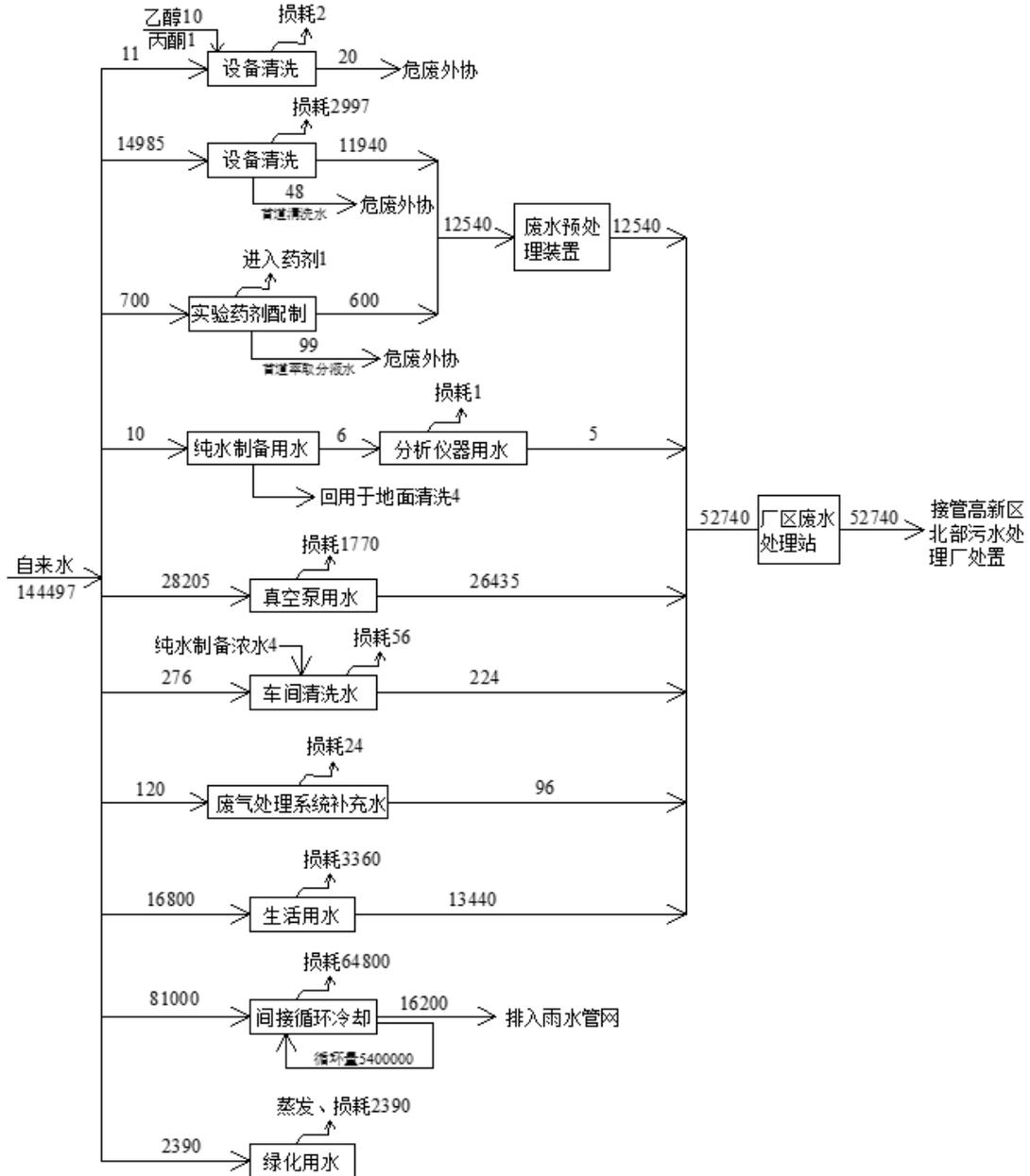


图 3.3-4 生产工艺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注: 厂区产生的食堂废水纳入生活污水中, 不单独核算。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4-1。

表 3.4-1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与环评是否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项目新鲜水主要为自来水，自来水用量为 144497m ³ /a，主要为工艺用水、生活用水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污水管主要接纳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进入朱家山河，最终排入长江。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7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量 1800 万 kWh，园区电网提供，电源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5973m ² ，绿化率 20%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水由园区消防供水系统统一供给，并按规范配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食堂		/	实际建设中，在综合楼二楼西侧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食堂设有 7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374.25m ² ，包含有机溶剂、易制毒库、剧毒品库、易制爆库	实际建设中，原料仓库划分为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原料仓库面积一致。
		综合仓库	1497m ² ，储存实验器材、一般化学品	
		成品仓库	15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研发产品	
	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总风量 1382700m ³ /h，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50m 高排气筒（FQ-1~FQ-4）排放，工艺开发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30m 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楼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9）排放，溶剂回收楼废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实际建设中，总风量 1385800m ³ /h，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分别经 7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12、FQ-14）排放，其余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楼、溶剂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与环评是否一致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3) 排放	回收楼、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设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设置一座 90m ³ /d 的“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预处理装置, 用于高浓度废水的前期预处理; 一座 200m ³ /d 的“UBF+水解酸化+MBR 池”废水处理装置, 用于处理全厂综合废水, 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中, 为节约电量消耗, 提高自动化程度, 污水处理站利用叠螺机 (环评中为压滤机) 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 其余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 (垃圾桶)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 共计 375m ²	厂区西北侧已设置两间危废仓库, 分别用于存储固体危废及液体危废, 其中固体危废仓库面积为 250m ² , 液体危废仓库面积为 125m ² , 合计面积为 375m ² ,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2348.75m ³ , 1 座	厂区已设置一座 2348.75m ³ 事故池 (含初期雨水池)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中, ①企业在综合楼二楼设置食堂, 用于员工用餐; 食堂设有灶头, 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 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②原料仓库划分为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 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原料仓库面积一致; ③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

则》(HJ942-2018),与环评相比新增的 FQ-14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④污水处理站利用叠螺机对泥渣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废水、废水产生种类及产生量;⑤厂区西北侧设置两间危废仓库,分别用于存储固体危废及液体危废,固体危废库面积为 250m²,液体危废库面积为 125m²,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面积一致。以上变动,均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实际建设中，企业为降低能耗、提高自动化程度，使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废气、废水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其余废水处理工艺、处置设施与环评一致。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废水主要有冷凝管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中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目前，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预处理能力为 90t/d，全厂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t/d。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经“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处理后达标接管。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萃取分液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氟化物、盐分	间断	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	利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二氯甲烷、甲苯、氟化物		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致,未导致新增废气、废水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其余与环评一致	
真空泵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二氯甲烷、甲苯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盐分				
车间清洗废水	COD、SS				
分析仪器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冷凝管冷却废水	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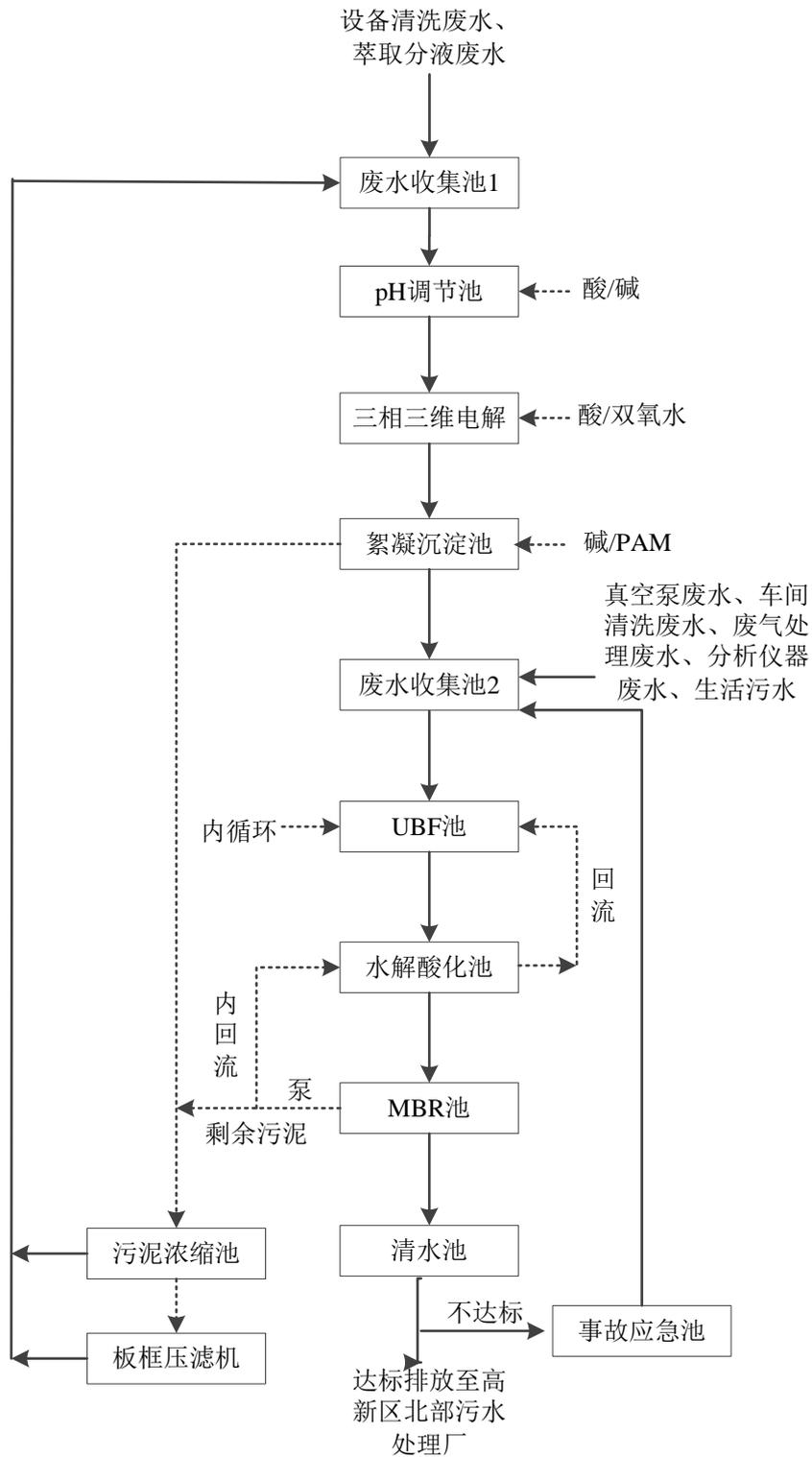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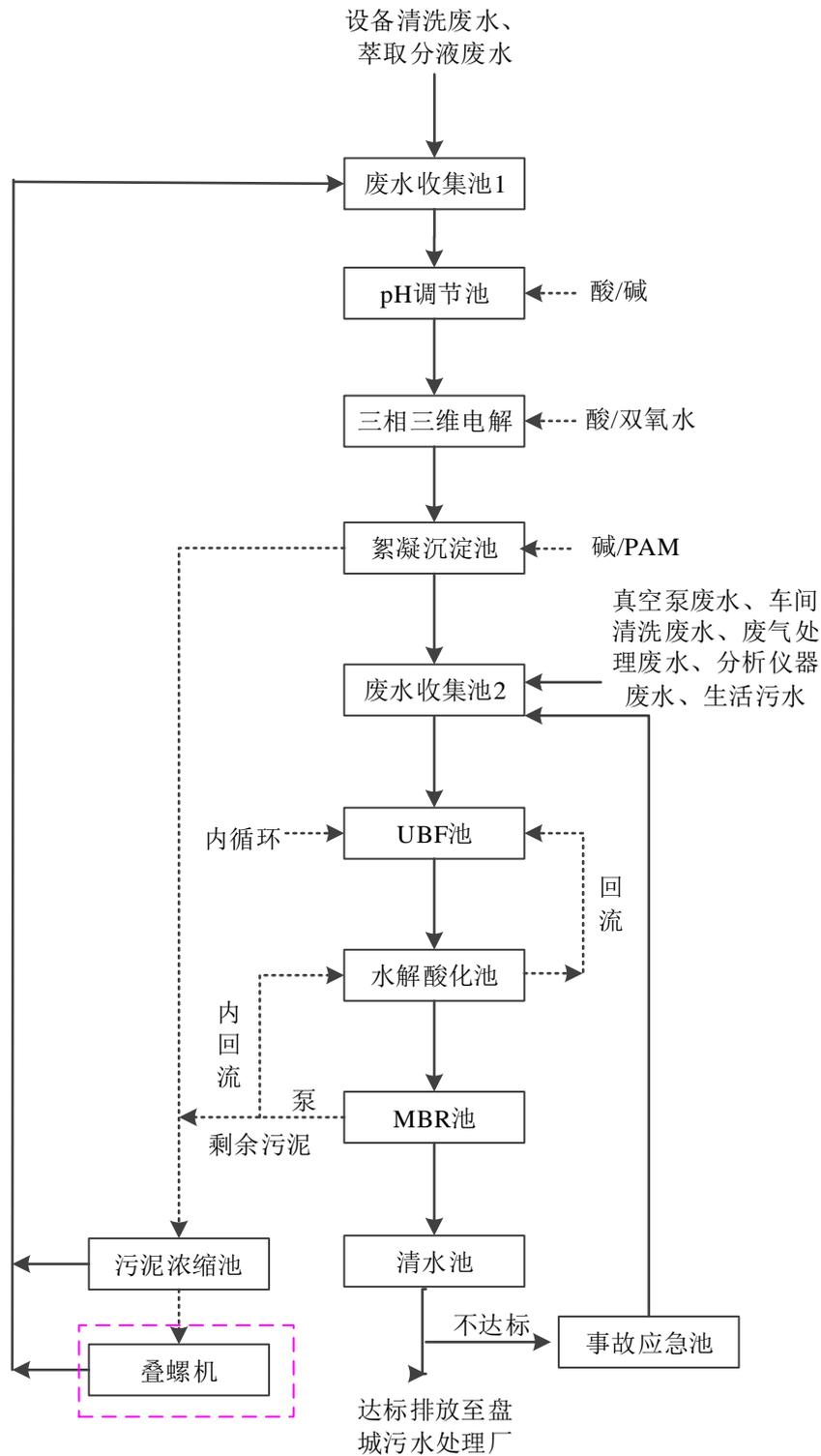


图 4.1-2 实际建设中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的要求,企业在废水出水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接管口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企业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如图 4.1-2 所示。



图 4.1-2 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现场照片

4.1.2 废气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冷凝不凝气，成品仓库废气，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

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与环评相比新增的 FQ-14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其余废气处置工艺及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50m 高排气筒(FQ-1~FQ-4)排放,工艺开发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30m 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楼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9）排放，溶剂回收楼废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楼、剧毒品实验，溶剂回收，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未捕集废气。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环评和实际建设废气处置排放情况分别见图 4.1-3 和 4.1-4，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1-3，废气产生种类、处置方式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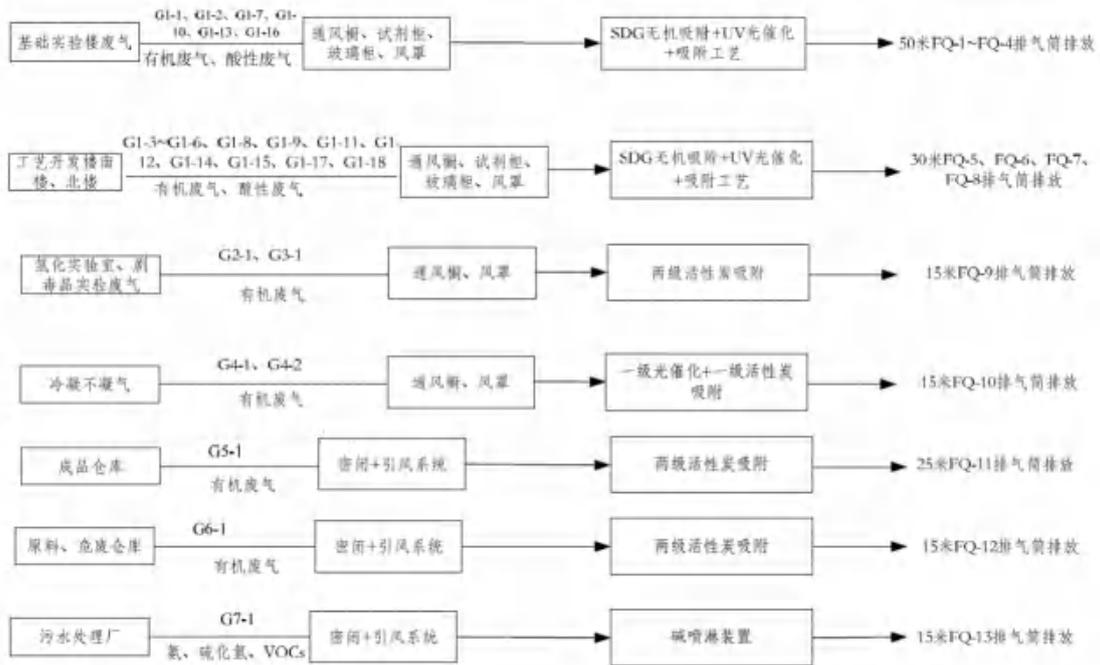


图 4.1-3 环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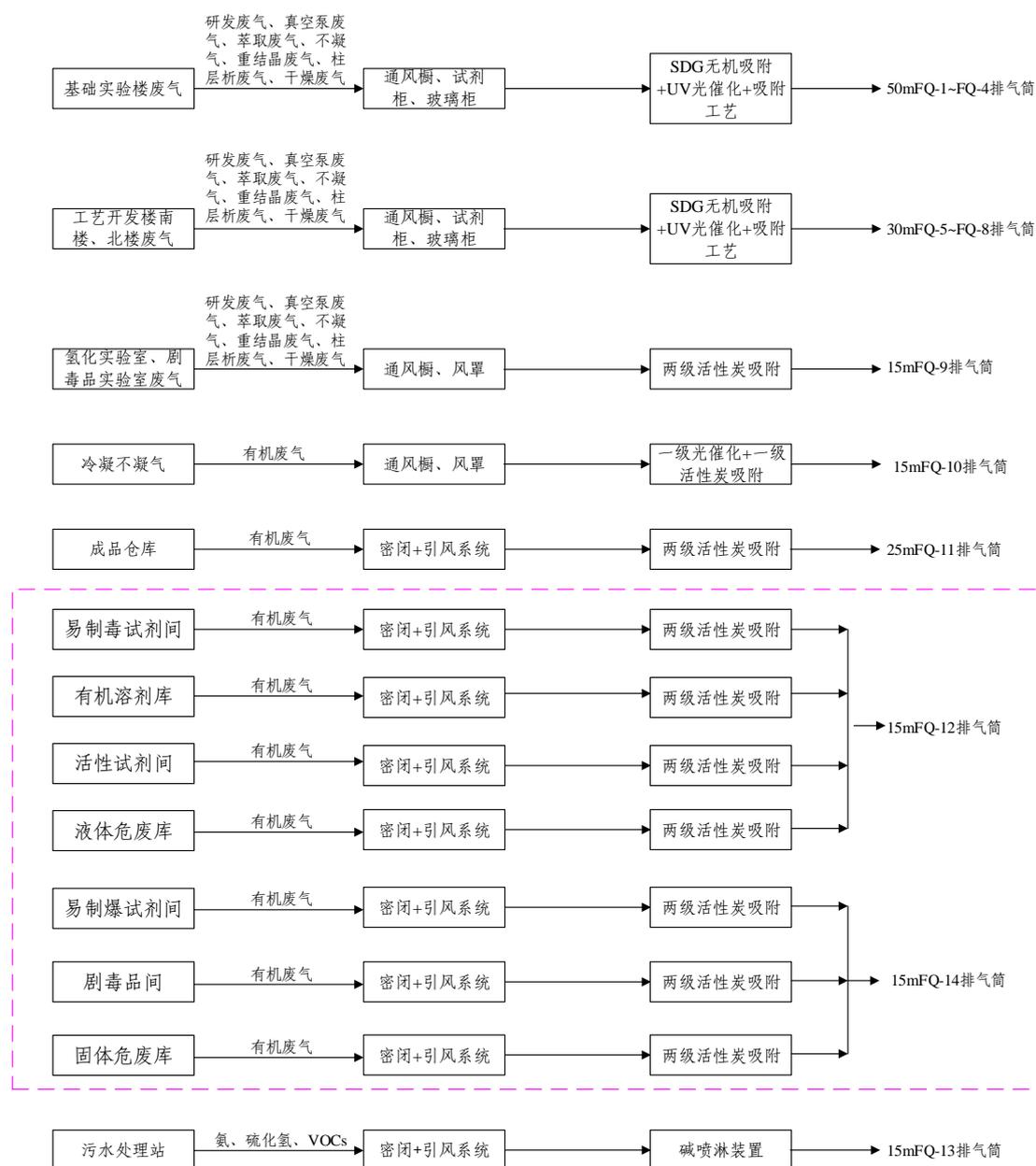


图 4.1-4 实际建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3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南楼、北楼）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尺寸：9000mm（长）×3500mm（宽）×3300mm（高），其中 SDG 段 4.5m ³ 、光催化段 185w 共 204 根，功率 37.5kw、活性炭段 4.5m ³	4	与环评一致
2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尺寸：9800mm（长）× 3500mm（宽）× 3300mm（高），其中 SDG 段 5m ³ 、光催化段 190w 共 238 根，功率 45kw、活性炭段 5m ³	3	
3		SDG 无机	设备尺寸：8500mm（长）× 2800mm（宽）	1	

		吸附+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 附	× 2800mm (高), 其中 SDG 段 3.6m ³ 、 光催化段 120w 共 256 根, 功率 36.0kw、 活性炭段 3.6m ³		
4	氯化反应 楼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4200×2000×2400Hmm, 一体式 两级吸附, 填充量: 2.5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5	溶剂回收 楼	光催化反 应器	催化剂装填量: 0.5m ³ 光催化段 150w 共 32 根, 功率约 5kw	1	
6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2400×1900×2000Hmm, 双炭层, 填充量: 1.1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7	成品仓库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6200×2000×3700Hmm, 一体式 两级吸附, 填充量: 6.5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8	危化品 库、危废 库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1500×1400× 5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2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新增
9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1800×1500× 8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4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0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1800×1500× 8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4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1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2000×1500× 12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6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2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2500×1500× 13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8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3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2400×1500× 20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1.1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4		活性炭吸 附器	外形尺寸: L×B×H=2900×1500× 20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1.2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5	污水处理 站	喷淋塔	/	1	与环评 一致
16		光催化反 应器	催化剂装填量: 0.5m ³ 光催化段 150w 共 32 根, 功率约 5kw	1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的要求,企业在各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设置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图 4.1-5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

实际建设中，厂区噪声源除溶剂回收间噪声源由“20套精馏装置”变更为“4套精馏装置、1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外，其余噪声源与环评一致，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设备，实际建设中采取安装了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主要噪声设备具体见表 4.1-5。根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噪声监测点昼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5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与最近厂 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 量 dB(A)
1	基础研 发楼	机械搅拌器	398	65	W, 20	隔声、消声	25
2		真空水泵	140	65	W, 20	隔声、消声	25
3		磁力搅拌器	1194	70	W, 20	隔声、消声	25
4		冷热一体机	50	72	W, 20	隔声、消声	25
5		废气处理风机	30	88	W, 20	隔声、消声	25
6	工艺开 发楼	机械搅拌器	364	65	E, 35	隔声、消声	25
7		真空水泵	142	65	E, 35	隔声、消声	25
8		磁力搅拌器	1092	70	E, 35	隔声、消声	25
9		废气处理风机	40	88	E, 35	隔声、消声	25
10	氢化实 验中心	真空水泵	6	65	N, 30	隔声、消声	25
11		废气处理风机	5	88	N, 30	隔声、消声	25
12	溶剂回	精馏装置	4	70	N, 30	隔声、消声	25

序号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与最近厂 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 量 dB(A)
13	收间	超重力溶剂回收 设备	1	70	N, 30	隔声、消声	25
14		废气处理风机	2	88	N, 30	隔声、消声	25
15	动力中 心	冷水机组	5	75	N, 45	隔声、消声	25
16		冷水机组回水泵	5	75	N, 50	隔声、消声	25
17		冷水机组循环泵	5	75	N, 50	隔声、消声	25
18		空气压缩机组	1	80	N, 48	隔声、消声	25
19		热水机组	4	82	N, 48	隔声、消声	25
20		热水供水泵	5	80	N, 55	隔声、消声	25
21		冷却水输送泵	4	80	N, 55	隔声、消声	25
22		电动消防栓泵	1	80	N, 55	隔声、消声	25
23		柴油机消防栓泵	1	80	N, 45	隔声、消声	25
24		电动喷淋泵	2	80	N, 45	隔声、消声	25
25	污水处 理站	废水提升泵	4	85	E, 35	隔声、消声	25
26		罗茨风机	4	88	E, 30	隔声、消声	25
27		反应池搅拌机	6	88	E, 35	隔声、消声	25

4.1.4 固体废物

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增加了在线监测废液。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在污水站废水排口设置了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过程中产生废液，环评中未进行该危废核算，本次进行补充核算。为加强固废管理，企业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年产生量为 1.5t/a、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7.4t/aSDG 无机吸附材料可满足厂区废气处理要求（吸附有机废气 0.94t/a、氯化氢 0.54t/a）。实际建设中，厂区 SDG 无机吸附剂箱共填充 16.75 吨 SDG 无机吸附剂，因此厂区实际装填的 SDG 无机吸附剂可供吸附两年。根据现有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拟将 SDG 无机吸附剂更换频次调整至 2 年更换一次，厂区废吸附剂产生量为 19.71 吨/2 年。其余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均与环评一致，厂区现产生的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理。

另外环评中危险废物按照 2016 版危废名录核定危废种类及代码，本次根据最新版 2021 版危废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进行重新校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含有机溶剂的废空瓶、废包装材料等	HW49 900-041-49	40	HW49 900-047-49	5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 废包装材料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47-49, 实际建设中, 为满足研发需求, 部分原辅材料包装规格由大包装规格变更为小包装规格, 导致废包装桶数量增加,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增加。
2	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清洗废液/首道清洗废水	废溶剂	含二氯甲烷等卤素类废溶剂	HW06 900-401-06	50	HW06 900-401-06	50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溶剂	含丙酮等有毒废溶剂	HW06 900-402-06	15	HW06 900-402-06	285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 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码由 HW06 900-403-06 变更为 HW06 900-402-06
		废溶剂	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	HW06 900-403-06	270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废溶剂	含废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类废溶剂	HW06 900-404-06	266	HW06 900-404-06	266		与环评一致
3	废干燥剂	废无水硫酸钠、无水硫酸镁干燥剂	HW49 900-047-49	5	HW49 900-047-49	5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精馏/蒸馏废馏分	精馏剩余不易分解的焦油状残余物	HW11 900-013-11	6	HW06 900-407-06	6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由 HW11 900-013-11 变更为 HW06 900-407-06
5	废硅胶/硅藻土	含有机溶剂的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40	HW49 900-047-49	4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废硅胶/硅藻土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47-49
6	不合格品	溶剂、化学品等	HW49 900-047-49	0.5	HW49 900-047-49	0.5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催化剂（兰尼镍）	废兰尼镍	HW46 900-037-46	0.08	HW46 900-037-46	0.08	/	与环评一致
8	过期失效化学品	废有机化合物	HW49	2	HW49	2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900-999-49		900-999-49		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9	实验室垃圾	移液器吸头、注射器、废玻璃瓶、废抹布等	HW49 900-047-49	25	HW49 900-047-49	25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0	废导热油	导热油、杂质	HW08 900-249-08	1	HW08 900-249-08	1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1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5.25	HW49 900-039-49	55.2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12	废吸附剂	含有机物的无机吸附剂	HW49 900-041-49	8.88	HW49 900-041-49	19.71/2 年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3	污水站污泥	有机物、污泥	HW06 900-410-06	10	HW06 900-409-06	1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由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HW06 900-410-06 变更为 HW06 900-409-06
14	在线监测废液	监测废液	/	/	HW49 900-047-49	1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废水在线监测产生废液
15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	1.5	HW29 900-023-29	1.5	/	为加强固废管理, 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6	废催化剂(二氧化钛)	废二氧化钛	/	0.5	HW49 900-042-49	0.5	/	为加强固废管理, 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7	废氢氧化钨碳	废氢氧化钨碳	/	0.2	/	0.2	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废	
合计	—		—	796.91	—	808.89	/	—

备注: ①目前厂区暂未产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 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后续企业有待产生污泥待处置

时，需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其进行安全处置。

②企业研发产生的废氢氧化钡碳由厂家负责更换，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负责处理。

环评中核算的危废产生量为 794.71t/a，实际建设中危废产生量为 808.89t/a。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已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两座危废仓库，分别用于暂存固体危废及液体危废，其中固体危废库面积为 250m²，液体危废库面积为 125m²，合计面积与环评一致，危废库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中相关规定，在贮存场所做好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工作，危废贮存场所照片见图 4.1-6。

	
<p>危废标识牌</p>	<p>分类贮存</p>
	
<p>烟雾报警器</p>	<p>液体托盘</p>



图 4.1-6 危废贮存场所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有：(1)实验研发装置、危险品库的泄漏、火灾或爆炸；(2)研发工艺过程及设备的故障；(3)设备及防腐安全故障；(4)废水站、消防水的事故排放等。

厂区已落实环评要求，已设置一座 2348.75m^3 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配套设置了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的措施，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实验室及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设有截留堵漏措施，厂区设有应急管网，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污染物可自流或泵入事故池，不向外排放，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消防废水水质如可满足厂内污水站设计进水要求，则将事故池废水逐渐排入厂内污水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如不能满足厂区污水处理进水要求，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应急池处于空置状态，可满足企业暂存突发事故废水（环评中事故废水预估量约 180.05m^3 ）。



图 4.2-1 事故池现场照片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于厂区西北侧建设废水在线监测站房，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河北德润厚天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南京新锐鹏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对流量、pH、COD 和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具体见图 4.2-2。



图 4.2-2 废水在线监测站房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基础实验楼 废气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废气经 4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经 4 个 50m 高 FQ-1~ FQ-4 排气筒排放	废气达《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表 4、附录 C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 4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4 个
	工艺开发楼 南楼、北楼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南楼、北楼废气分别经 2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经 2 个 30m 高 FQ-5~ FQ-8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 4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4 个
	氢化实验废 气、剧毒品实 验废气	VOCs	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 FQ-9 排气筒排出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 1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1 个
	冷凝不凝气	VOCs	废气经一套“一级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 FQ-10 排气筒排出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 1 套“一级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 1 个
	成品仓库	VOCs	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 FQ-11 排气筒排出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 1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1 个
	原料仓库、危 废仓库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 FQ-12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设置 7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有 2 个 15m 高 FQ-12、FQ-14 排

					气筒
	污水处理站	VOCs、氨、硫化氢	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等池体加盖、废气经“喷淋+UV光催化氧化”收集处置后由1个15m高FQ-13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1套“喷淋+UV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排气筒1个
废水	综合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氟化物、盐分	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	处理达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际建设，利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实际建设已落实设备减振、建筑物隔音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	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实际建设中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险管理；根据现有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拟2年更换一次SDG无机吸附剂，厂区废吸附剂产生量为19.71吨/2年；危废分类存放，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本次新建1座2348.75m ³ 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已落实在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

			2348.75m ³ 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 EHS 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本项目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环境管理体系，列入公司环保处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已设置 EHS 部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等相关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在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前设检测口，不具备监测条件的，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在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 计、COD 在线监控装置、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实现有效监管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已设置废水采样口，在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 计、COD 在线监控装置、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总量控制	本次废水污染物总量未突破现有总量，在现有交易总量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超过现有审批总量，部分在现有总量中平衡，超过部分在南京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 企业实际生产时，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与报告书中内容不一致时，建议由企业立即按规定向许可部门报批。

(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在发生事故后应停产检修，并做好故障记录，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6)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加强与科研院所进行生产工艺和废水处理工艺的进一步研究。力求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始终保持在同行业的前列，在从源头削减污染物产生量的同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带动形成园区企业良好的环保观念和风气。

5.1.3 环评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及达标要求

表 5.1.3 环评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及达标要求

项目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处理效果	
废气	基础实验楼废气	废气经 4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经 4 个 50m 高 FQ-1~FQ-4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要求，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4 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附录 C 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 其中 FQ-5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工艺开发楼南楼、北楼	南楼、北楼废气分别经 2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分别经 2 个 30m 高 FQ-5~FQ-8 排气筒排放		
	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	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 FQ-9 排气筒排出		
	冷凝不凝气	废气经一套“一级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 FQ-10 排气筒排出		
	成品仓库	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个 25 米高 FQ-11 排气筒排出		
	原料、危废仓库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 FQ-12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池体加盖、废气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收集处置后由 1 个 15m 高 FQ-1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萃取分液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生活废水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清下水	蒸汽冷凝水	雨水管网直排	本项目清下水水质满足其环境质量标准，可直接由雨水管网直排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	分类存放、收集输送、委托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音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	分区防腐防渗及地下水监控井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
	绿化	/	各类树木花草	/
	监测仪器	日常检测仪器，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氨氮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常规监测能力，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排污口整治	废水：污水管采用水泥管道；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污水排放口2个，新建排气筒13座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可满足污水、废气达标排放。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满足防范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满足应急预案要求	
	新建1座2348.75m ³ 事故池		满足事故防范措施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批复如下：

一、南京药石在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异地扩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南京药石根据实际设计内容重新进行了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298号)，重新报批环评。该项目拟建1栋综合楼、1栋基础研发楼、2栋工艺开发楼、1栋氢化反应楼及1栋溶剂回收楼等，进行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总研发规模4000kg/a。项目总投资45974.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19〕22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杜绝“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

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COD、SS、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项目须按《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报告书》所提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 8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 4 个 50 米高排气筒(FQ-1~FQ-4)和 4 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9、FQ-12)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废、剧毒品实验室、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未能捕集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装置的气密性，减少原料及成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挥发。项目以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南楼)、工艺开发楼(北楼)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 100 米，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外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4 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排放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项目共设有 13 根(FQ-1~FQ-13)排气筒,其中 FQ-5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4、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样品、研发反应废液、首次萃取分液水、首次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 375 平方米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中试样品须在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方可提供定向客户试用；建设单位须与中试样品定向试用客户签订中试样品试用协议，并对样品包装及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样品受控抵达乙方使用场所；评测不达标的中试样品应进行收回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研发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落实《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新建1座2348.75立方米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失引发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10、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须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项目VOCs重新报，批前VOCs总量为0.774t/a，本次新增2.25t/a可在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项目停运减排 2.038t/a 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提供的 1.4t/a 关闭总量(共形成平衡排放 2.292t/a 的能力)中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13.203 吨，BOD₅ \leq 5.285 吨，SS \leq 3.234 吨，氨氮 \leq 0.60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130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2.637 吨，BOD₅ \leq 0.527 吨，SS \leq 0.527 吨，氨氮 \leq 0.26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026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气: VOCs \leq 3.024 吨，氯化氢 \leq 0.120 吨，氨 \leq 0.048 吨，硫化氢 \leq 0.0018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

(1) 平面布置调整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主体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动，主要生产车间

(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反应楼、溶剂回收楼)不发生变动,仅部分辅助厂房性质发生变动。企业在综合楼二楼西侧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食堂设有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为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便于企业原辅材料、危废管理,实际建设中,企业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其中固体危废库面积为 250m²,液体危废库面积为 125m²,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面积(375m²)一致。

厂区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种类及年使用量、危险化学品库贮存能力、危废产生量、危废库暂存能力与环评相比,均不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厂区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设备调整

1) 氢化反应楼增加不锈钢高压反应釜

实际建设中氢化反应楼共设有 33 台不锈钢高压反应釜(其中 5 台 0.1L 反应釜、4 台 0.25L 反应釜、6 台 0.5L 反应釜、5 台 2L 反应釜、5 台 5L 反应釜、5 台 10L 反应釜、3 台 20L 反应釜,反应釜总容积为 149.5L),原环评中氢化反应楼共设有 23 台不锈钢高压反应釜(其中 1 台 0.5L 反应釜、4 台 1L 反应釜、5 台 2L 反应釜、5 台 5L 反应釜、5 台 10L 反应釜、3 台 20L 反应釜,反应釜总容积为 149.5L),实际建设与环评中不锈钢高压反应釜总容积不变,未导致研发能力增

大，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氢化反应楼减少循环浴

实际建设中，厂区设置的集中冷却系统循环冷却塔供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溶剂回收楼使用，氢化反应楼反应过程中向反应釜夹套中通入自来水进行冷却，因此氢化反应楼不再设置循环浴，实际建设的全厂循环冷却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溶剂回收楼精馏装置调整，减少废水、废气检测设备

①环评中溶剂回收楼共设置20套50L精馏装置。实际建设中，溶剂回收楼50L精馏装置减少至4套，并新增1套1000L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其中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主要用于回收正庚烷。

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工艺原理：

超重力设备中具有特定结构的转子在机体内高速旋转，粗品正庚烷在再沸器中加热蒸发，气相从转子外缘进入转子内，回流的液相由进液口进入转子中心，气液两相在转子内形成比表面积大而又不断更新的气液界面，高效率传质传热后，气相经出气口离开超重力床经二级冷凝器冷凝后进入收集罐；液相在机内收集后由出液口引出回到再沸器。取中间段正庚烷检测合格后回用至实验室，前后馏分做危废处置。

与精馏装置相比，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设备技术性能较好，分离效果较好，有效减少溶剂回收时间，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运转时能耗低、噪音较小。各工序设备选型、配套合理，运行经济可靠。

调整后全厂年回收溶剂量与环评中一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实际建设中，溶剂回收楼1层不再进行废气(VOCs)、废水(pH、COD、氨氮等)检测，其中废水检测设备(COD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检测仪、溶解氧检测仪)均设置于污水处理站中控室，用于企业废水自行检测，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设备调整

实际建设中，为节约电量消耗，提高自动化程度，利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排气筒数量增加

实际建设中，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2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与环评相比新增的FQ-14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危废种类增加、危废代码变动

实际建设中,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增加了在线监测废液。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在污水站废水排口设置了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过程中产生废液,环评中未进行该危废核算,本次进行补充核算。为加强固废管理,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年产生量分别为1.5t/a、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际建设中,为满足研发需求,部分原辅材料包装规格由大包装规格变更为小包装规格,导致废包装桶数量增加,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增加至50t/a。

根据废气设计方案,7.4tSDG无机吸附材料可满足厂区废气处理要求(吸附有机废气0.94t/a、氯化氢0.54t/a)。实际建设中,厂区SDG无机吸附剂箱共填充16.75吨SDG无机吸附剂,因此厂区实际装填的SDG无机吸附剂可供吸附两年。根据现有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拟将SDG无机吸附剂更换频次调整至2年更换一次,厂区废吸附剂产生量为19.71吨/2年。其余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均与环评一致,厂区现产生的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理。

另外环评中危险废物按照2016版危废名录核定危废种类及代码,本次根据最新版2021版危废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进行重新校核,废包装材料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HW49 900-047-49、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码由HW06 900-403-06变更为HW06 900-402-06、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由HW11 900-013-11变更为HW06 900-407-06、废硅胶/硅藻土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HW49 900-047-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

HW49 900-039-49、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由 HW06 900-410-06 变更为 HW06 900-409-06。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5。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以上变动的对照分析见表 5.3-3。

表 5.3-3 变动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因此，本项目以上变动未导致对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影响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除上述变动以外，本项目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保持一致。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 7）。

6 安评主要结论、建议

根据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本项目在选址、总图布置、实验及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和预防手段的基础上，工程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工程应遵循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在下一阶段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中，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制定并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以利于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

通过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认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项目安全生产风险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7 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书，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4标准，VOCs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附录C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

其中 FQ-5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根据最新要求,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2 标准要求, 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要求, 厂界 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要求。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其中 FQ-5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50%(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甲苯	20	10	0.2	0.1	厂界	0.2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30	10	0.2	0.1			
	50	10	0.2	0.1			
甲醇	20	50	/	/		1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30	50	/	/			
	50	50	/	/			
二氯甲烷	20	20	/	/		0.6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30	20	/	/			
	50	20	/	/			
丙酮	20	40	/	/	0.80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 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 限值	
	30	40	/	/			
	50	40	/	/			
乙酸乙酯	20	40	/	/	4.0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 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 限值	
	30	40	/	/			
	50	40	/	/			
氯化氢	20	10	/	/	0.20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 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 废气执行表7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0	10	/	/			
	50	10	/	/			
VOCs	15	60	/	/	4.0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	

	20	60	/	/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25	60	/	/				
	30	60	/	/				
	50	60	/	/				
乙醇	20	317.7	30	15		5.0	计算值 ^{[1][2][3]}	
	30	317.7	80	40				
	50	317.7	225	112.5				
四氢呋喃	20	74.25	1.2	0.6				0.2
	30	74.25	3.2	1.6				
	50	74.25	9	4.5				
三乙胺	30	20.7	2.24	1.12		0.14		
	50	20.7	6.3	3.15				
正庚烷	30	9.99	7.36	3.68		0.46		
	50	9.99	20.7	10.35				
氨	15	20	/	/		1.5	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	
硫化氢	15	5	/	/		0.06	污水处理站废气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20.7	10.35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
	/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注：[1]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单一排气筒（指以其高度为半径的范围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其他排气筒者）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确定”：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

Cm---标准浓度限值；

R---排放系数，本项目位于江苏地区（地区序号5），排气筒高度为30m、本项目R取32，排气筒高度为50m、本项目R取90；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0.5--1.5，本次评价取0.5。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中排放环

境目标值 (DMEG) 进行计算, 即: $D=45LD_{50}/1000$ 计算, 式中: 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中 LD_{50} (乙醇)=7060mg/kg、 LD_{50} (四氢呋喃)=1650mg/kg、 LD_{50} (三乙胺)=460mg/kg、 LD_{50} (正庚烷)=222mg/kg。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一次值。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高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朱家山河, 最终排入长江。按照《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要求: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 有毒污染物总镉、烷基汞、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汞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 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废水排放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石油类、二氯甲烷、甲苯、氟化物、盐分, 不含总镉、烷基汞、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 因此废水参考污水厂接管标准, 其中 pH、COD、BOD₅、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甲苯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NH₃-N、总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排放限值, 氟化物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盘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	500	50
3	BOD ₅ (mg/L) ≤	300	10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4	SS (mg/L) ≤	400	10
5	氨氮 (mg/L) ≤	45	5(8)*
6	总氮 (mg/L) ≤	70	15
7	总磷 (mg/L) ≤	8	0.5
8	石油类 (mg/L) ≤	5	1.0
9	二氯甲烷 (mg/L) ≤	0.3	0.3
10	甲苯 (mg/L) ≤	0.1	0.1
11	盐分 (mg/L) ≤	5000	/
12	氟化物 (mg/L) ≤	10	/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里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7.3 噪声排放标准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本项目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4 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苏环办〔2019〕327 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14 号) 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调试情况,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 8.2~8.4 小节。

8.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1。

表 8.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TP、甲苯、二氯甲烷、氟化物、盐分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每 2h 一次
污水站出口		
清下水排口	COD、SS	

8.3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3。

表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浓度、速率)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FQ-1(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FQ-2(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3(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4(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5(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6(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7(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8(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9 (进口、出口)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FQ-10 (进口、出口)	VOCs	
FQ-11 (进口、出口)	VOCs	
FQ-12 (进口、出口)	VOCs	
FQ-13 (进口、出口)	VOCs、氨、硫化氢	
FQ-14 (进口、出口)	VOCs	

表 8.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设 1 个点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氨、硫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设 3 个点		
厂区内		

8.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2 次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9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9.1 验收工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名称	日期	设计研发能力 (kg/d)	实际生产能力 (kg/d)	生产负荷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	2022.11.9	14.3	11.4	80%
	2022.11.10	14.3	11.4	80%
	2023.2.22	14.3	11.3	80%
	2023.2.22	14.3	11.3	80%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障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上岗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9.3 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3-1。

表 9.3-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乙酯、正庚烷、甲苯、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真空采样器	MH305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真空采样器	MH3052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乙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36部分：三甲胺、二乙胺和三乙胺》（GBZ/T300.136-201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污染源VOCS采样器	MH305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真空采样箱	MH3051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大气VOCS采样器	MH1200-E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真空采样箱	MH3051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4.6.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36部分：三甲胺、二乙胺和三乙胺》（GBZ/T300.136-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污染源VOCS采样器	MH305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大气VOCS采样器	MH1200-E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大气VOCS采样器	MH1200-E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SH-II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电子天平	FA2204B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10 检测结果分析

10.1 废水检测结果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 2022 年 11 月 9~2022 年 11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1。

表 10.1-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去除率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			
2022.11.9	污水站进口	pH (无量纲)	7.3	7.2	7.2	7.3	7.25	/	/	/	
		化学需氧量	463	446	480	460	462.2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111	131	156	132.75	/			
		悬浮物	237	218	244	230	232.25	/			
		氨氮	39.9	36.2	43.3	34.0	38.35	/			
		总氮	159	180	173	167	169.75	/			
		总磷	3.51	3.35	3.72	3.17	3.44	/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			
		甲苯	ND	ND	ND	ND	ND	/			
		氟化物	2.93	3.12	2.75	2.99	2.95	/			
	全盐量	3140	3070	3120	3030	3090	/				
	污水站出口	pH (无量纲)	7.1	7.2	7.2	7.1	7.15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7	35	34	34.50	500	92.5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7.7	8.2	7.2	7.45	300	94.39%	达标	
		悬浮物	16	14	22	17	17.25	400	92.57%	达标	
		氨氮	9.11	8.27	8.66	9.68	8.93	45	76.71%	达标	
		总氮	15.9	18.7	17.2	19.1	17.73	70	89.56%	达标	
		总磷	0.38	0.35	0.41	0.32	0.37	8	89.2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0.3	/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0.1	/	达标	
氟化物		0.21	0.18	0.19	0.22	0.20	10	93.22%	达标		
全盐量	80	76	90	80	81.5	5000	97.36%	达标			
2022.11.10	污水站进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3	7.35	/	/	/	
		化学需氧量	450	458	490	478	469.00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去除率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40	157	130	136.75	/			
		悬浮物	226	239	230	215	227.50	/			
		氨氮	42.6	33.1	39.2	35.9	37.70	/			
		总氮	179	190	186	184	184.75	/			
		总磷	3.39	3.58	3.22	3.77	3.49	/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			
		甲苯	ND	ND	ND	ND	ND	/			
		氟化物	2.88	2.65	3.01	2.76	2.83	/			
		全盐量	3230	3150	3090	3140	3153	/			
	污水站出口	pH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3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5	31	38	34.75	500	92.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7.6	6.5	8.1	7.33	300	94.64%	达标	
		悬浮物	14	19	16	20	17.25	400	92.42%	达标	
		氨氮	9.47	8.69	8.36	9.14	8.92	45	76.34%	达标	
		总氮	18.6	21.0	19.4	22.2	20.30	70	89.01%	达标	
		总磷	0.36	0.39	0.33	0.42	0.38	8	89.11%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0.3	/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0.1	/	达标	
		氟化物	0.19	0.17	0.21	0.18	0.19	10	93.29%	达标	
全盐量	73	84	87	77	80.25	5000	97.45%	达标			
2022.11.9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	7.1	7.1	7.0	7.08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3	18	15	15.5	20	/	达标	
		悬浮物	6	6	9	7	7	/	/	/	
2022.11.10	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7.1	7.1	7.1	7.2	7.13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8	17	14	16	20	/	达标	
		悬浮物	8	8	9	7	8	/	/	/	

注：废水中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1.0ug/L，甲苯检出限为 1.4ug/L。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COD、BOD₅、SS 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甲苯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

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二氯甲烷最大值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排放限值，氟化物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口 pH、COD 最大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级标准。

10.2 废气检测结果

10.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 14 个，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工艺开发楼（南楼、北楼）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冷凝不凝气，成品仓库废气，原料仓库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基础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4 根 50m 高排气筒（FQ-1~FQ-4）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南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FQ-5、FQ-6）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30m 高排气筒（FQ-7、FQ-8）高空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9）高空排放；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高空排放；成品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1）高空排放；原料、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12、FQ-14）高空排放；污水处理

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3）高空排放。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 2022 年 11 月 9~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448	0.174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76	2.59	2.13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0.034	0.014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129	0.197	0.166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134	ND	0.016	96.50%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11	/	1.30×10 ⁻³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0.017	0.03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212	ND	ND	/	/	/
		正庚烷速率	kg/h	/	0.0013	0.00234	/	/		正庚烷速率	kg/h	0.016	/	/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27	ND	ND	87.30%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0.00217	/	/	/	达标	20.7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0.032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14	0.01	ND	/	/	/
		甲苯速率	kg/h	/	/	0.0025	/	/		甲苯速率	kg/h	0.01	0.000762	/	/	/	/
	出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	甲苯浓度	mg/m ³	ND	0.006	ND	92.0	达标	1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	4.86×10 ⁻⁴	/	/	达标	0.2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5	0.04	0.36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6	0.1	0.03	/	/	/
	丙酮速率	kg/h	0.00371	0.00305	0.028	/	/		丙酮速率	kg/h	4.39×10 ⁻³	7.62×10 ⁻³	2.33×10 ⁻³	/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0.05	66.7%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ND	0.05	ND	37.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	/	0.00407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	0.00405	/	/	/	达标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831	0.613	0.947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2.22	2.77	2.31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62	0.047	0.074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163	0.211	0.18	/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77	0.101	0.08	89.2%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243	0.292	0.188	90.1%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62	0.0082	0.00651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9	0.024	0.015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进 口 出 口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口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6	0.38	0.33	/	/	进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3	0.3	0.31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27	0.029	0.026	/	/	口	氯化氢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	/	/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24	0.21	0.23	36.40%	达标	出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22	0.2	0.21	33.0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19	0.017	0.019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	达标	/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9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225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9	0.0009	0.0007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8	0.0008	0.0012	/	/	/
		三乙胺速率	kg/h	0.0000668	0.0000686	0.0000547	/	/		三乙胺速率	kg/h	5.86×10 ⁻⁵	6.10×10 ⁻⁵	9.34×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6.3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52	1.78	2.17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26	1.15	1.44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114	0.137	0.172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95	0.089	0.114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167	0.0751	0.11	93.6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113	0.0825	0.118	91.9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13	0.00612	0.00892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911	0.00671	0.00954	/	达标	/
FQ-2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017	0.055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21	0.025	0.048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0.00124	0.00385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1.49×10 ⁻³	1.83×10 ⁻³	3.33×10 ⁻³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4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28	0.042	0.017	/	/	/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速率	kg/h	1.99×10 ⁻³	3.07×10 ⁻³	1.18×10 ⁻³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20.7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16	0.023	0.029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52	0.089	0.042	/	/	/
	甲苯速率	kg/h	0.00114	0.00168	0.00203	/	/		甲苯速率	kg/h	3.70×10 ⁻³	6.51×10 ⁻³	2.91×10 ⁻³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1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0.2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21	0.07	0.08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1	0.09	0.09	/	/	/
	丙酮速率	kg/h	0.015	0.00513	0.0056	/	/		丙酮速率	kg/h	7.82×10 ⁻³	6.58×10 ⁻³	6.24×10 ⁻³	/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2	ND	0.05	29.1%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8	0.05	ND	20.7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0.00884	/	0.00374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5.89×10 ⁻³	3.72×10 ⁻³	/	/	达标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 ⁻³	0 ⁻³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332	0.315	0.355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604	0.878	0.625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24	0.023	0.025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43	0.064	0.043	/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19	0.118	0.12	64.4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06	0.091	0.132	84.4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877	0.00879	0.00897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7.80×10 ⁻³	6.77×10 ⁻³	9.69×10 ⁻³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3	0.3	0.31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1	0.29	0.32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24	0.022	0.022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09	0.08	0.1	71.3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1	0.08	0.09	70.7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0663	0.00596	0.00748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7.36×10 ⁻³	5.95×10 ⁻³	6.61×10 ⁻³	/	达标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9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225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1	0.0012	0.0011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1	0.0007	0.0013	/	/	/
	三乙胺速率	kg/h	7.84×10 ⁻⁵	8.79×10 ⁻⁵	7.70×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7.82×10 ⁻⁵	5.12×10 ⁻⁵	9.02×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6.3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27	0.84	1.16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25	1.49	1.07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92	0.062	0.08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9	0.11	0.073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237	0.363	0.167	76.54%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262	0.2	0.344	78.8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18	0.027	0.012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19	0.015	0.025	/	达标	/
FQ-3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6.78	7.91	8.04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8.1	4.84	7.86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45	0.54	0.525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536	0.33	0.513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6	ND	0.009	99.80%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69	0.044	ND	99.20%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0111	/	6.39×10 ⁻⁴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4.80×10 ⁻³	3.09×10 ⁻³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66	ND	3.95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1.3	5.9	5.43	/	/	/
		正庚烷速率	kg/h	0.044	/	0.258	/	/		正庚烷速率	kg/h	0.086	0.403	0.354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74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15	0.046	ND	99.50%	达标	9.99
									FQ-3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正庚烷速率	kg/h	5.15×10^{-3}	/	/	96.8%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1.04×10^{-3}	3.23×10^{-3}	/	/	达标	20.7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3	ND	0.108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1.31	0.093	0.103	/	/	/
	甲苯速率	kg/h	1.99×10^{-3}	/	7.06×10^{-3}	/	/		甲苯速率	kg/h	0.087	6.35×10^{-3}	6.72×10^{-3}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07	ND	0.042	64.5%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0.027	ND	94.60%	达标	10
	甲苯速率	kg/h	0.000487	/	0.00298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	1.90×10^{-3}	/	/	达标	0.2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8	0.1	0.21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23	0.2	0.23	/	/	/
	丙酮速率	kg/h	0.012	6.83×10^{-3}	0.014	/	/		丙酮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4	0.06	0.01	77.60%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7	0.15	0.04	60.6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0.00278	0.0042_2	0.00071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4.87×10^{-3}	0.011	2.79×10^{-3}	/	达标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8.25	8.02	13.6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1.2	14.2	15.6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547	0.548	0.889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741	0.969	1.02	/	/	/
出	挥发性有	mg/m ³	0.233	0.371	0.277	97.1	达标	出	挥发性有机	mg/m ³	0.273	0.308	0.232	98.0	达标	6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机物浓度					0%		口	物浓度					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6	0.026	0.02	/	达标	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9	0.022	0.016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9	1.13	1.2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6	1.11	1.19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79	0.077	0.078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77	0.076	0.078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43	0.41	0.38	65.3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6	0.37	0.39	67.6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3	0.029	0.027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25	0.026	0.027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9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225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3	0.0009	0.0013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2	0.0008	0.0011	/	/	/
	三乙胺速率	kg/h	8.62×10 ⁻⁵	6.15×10 ⁻⁵	8.49×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7.94×10 ⁻⁵	5.46×10 ⁻⁵	7.17×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6.3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3.69	5	3.98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3.2	3.13	3.71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248	0.321	0.26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215	0.201	0.242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516	0.621	0.501	87.1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503	0.62	0.564	83.20%	达标	4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36	0.044	0.035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35	0.044	0.04	/	达标	/	
FQ-4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09	0.699	1.11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904	2.7	5.22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69	0.044	0.067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57	0.169	0.316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68	ND	ND	93.00%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32	ND	ND	98.90%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4.47×10 ⁻³	/	/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2.10×10 ⁻³	/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24	0.035	1.55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139	0.636	0.096	/	/	/
		正庚烷速率	kg/h	1.52×10 ⁻³	2.19×10 ⁻³	0.094	/	/		正庚烷速率	kg/h	8.78×10 ⁻³	0.04	5.81×10 ⁻³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20.7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0.196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81	0.109	ND	/	/	/
		甲苯速率	kg/h	/	/	0.012	/	/		甲苯速率	kg/h	5.12×10 ⁻³	6.80×10 ⁻³	/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1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6	0.04	0.09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41	0.18	ND	/	/	/
	丙酮速率	kg/h	0.00380	0.0025	0.00545	/	/		进口	丙酮速率	kg/h	0.026	0.011	/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4	ND	0.07	42.1%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5	0.06	ND	54.8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0.00263	/	0.00469	/	达标		出口	丙酮速率	kg/h	9.82×10 ⁻³	3.98×10 ⁻³	/	/	达标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38	0.881	3.43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5.04	4.87	5.44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87	0.055	0.208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318	0.304	0.329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65	0.091	0.092	93.9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83	0.165	0.209	96.4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1	0.00606	0.00617	/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2	0.011	0.014	/	达标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进口	甲醇速率	kg/h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47	0.41	0.42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39	0.4	0.42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3	0.026	0.025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19	0.26	0.2	50.0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19	0.2	0.18	52.9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12	0.017	0.013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9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225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7	0.0007	0.0007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9	0.0011	0.0014	/	/	/
		三乙胺速率	kg/h	4.44×10 ⁻⁵	4.37×10 ⁻⁵	4.24×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5.69×10 ⁻⁵	6.87×10 ⁻⁵	8.47×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6.3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22.3	17	17.4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31.8	25.2	23.7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1.43	1.05	1.04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2.04	1.55	1.4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947	0.597	1.18	95.2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13	1	1.06	96.0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63	0.04	0.079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74	0.067	0.07	/	达标	/	
FQ-5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54	2.41	1.69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0.1	4.83	10.5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48	0.073	0.052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304	0.146	0.317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0.051	97.30%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022	ND	99.70%	达标	4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1.68×10^{-3}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7.18×10^{-4}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0.045	0.044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17	4.9	2.67	/	/	/
	正庚烷速率	kg/h	/	1.37×10^{-3}	1.37×10^{-3}	/	/		正庚烷速率	kg/h	5.12×10^{-4}	0.148	0.081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0.03	32.60%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9.88×10^{-4}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3.68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19	0.338	0.024	/	/	/
	甲苯速率	kg/h	/	/	/	/	/		甲苯速率	kg/h	5.72×10^{-4}	0.01	7.26×10^{-4}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12	0.028	0.012	86.40%	达标	2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3.86×10^{-4}	9.13×10^{-4}	3.93×10^{-4}	/	达标	0.1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ND	0.05	0.33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5	0.36	1.25	/	/	/
	丙酮速率	kg/h	/	1.52×10^{-3}	0.01	/	/		丙酮速率	kg/h	4.52×10^{-3}	0.011	0.038	/	/	/
出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0.09	68.4	达标	出	丙酮浓度	mg/m ³	0.06	0.06	0.06	89.8	达标	4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							0%			
	丙酮速率	kg/h	/	/	0.00296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1.93×10 ⁻³	1.96×10 ⁻³	1.97×10 ⁻³	/	达标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59	2.67	2.2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0.5	13.5	14.8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49	0.081	0.068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316	0.407	0.447	/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269	0.23	0.296	87.7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258	0.311	0.197	98.0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858	0.00717	0.00974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8.31×10 ⁻³	0.01	6.45×10 ⁻³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8.5	8.91	8.72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8.93	9.28	9.1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264	0.271	0.271	/	/		氯化氢速率	kg/h	0.269	0.28	0.275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9	0.98	0.95	89.2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0.92	0.99	0.95	89.50%	达标	10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速率	kg/h	0.029	0.031	0.031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3	0.032	0.031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1.6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40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8	0.0008	0.0008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7	0.0013	0.0011	/	/	/
	三乙胺速率	kg/h	2.48×10 ⁻⁵	2.43×10 ⁻⁵	2.48×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2.11×10 ⁻⁵	3.92×10 ⁻⁵	3.33×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6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1.12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37	1.12	1.54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33	1.24	0.691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42	0.034	0.048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4	0.038	0.021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276	0.244	0.119	84.1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0163	0.0601	0.0582	95.9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857	0.00764	0.00391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0531	0.00196	0.00191	/	达标	/
	FQ-6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39	0.081	ND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459	0.153	1.73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7.54×10 ⁻⁴	1.59×10 ⁻³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9.13×10 ⁻³	2.97×10 ⁻³	0.034	/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015	ND	75.00%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74	ND	ND	90.50%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3.23×10 ⁻⁴	/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1.64×10 ⁻³	/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27	0.027	ND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522	3.27	0.977	/	/	/
		正庚烷速率	kg/h	5.22×10 ⁻⁴	5.30×10 ⁻⁴	/	/	/		正庚烷速率	kg/h	0.01	0.063	0.019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92.60%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0.019	ND	98.80%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	4.24×10 ⁻⁴	/	/	达标	3.68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37	0.007	0.01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12	0.115	0.03	/	/	/
	甲苯速率	kg/h	7.16×10 ⁻⁴	1.37×10 ⁻⁴	2.08×10 ⁻⁴	/	/		甲苯速率	kg/h	2.39×10 ⁻⁴	2.23×10 ⁻³	5.96×10 ⁻⁴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88.90%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0.03	ND	42.68%	达标	2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	6.69×10 ⁻⁴	/	/	达标	0.1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1	0.29	0.21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2.78	0.09	0.49	/	/	/
	丙酮速率	kg/h	2.13×10 ⁻³	5.69×10 ⁻³	4.38×10 ⁻³	/	/		丙酮速率	kg/h	0.055	1.75×10 ⁻³	9.73×10 ⁻³	/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2	0.06	0.04	80.30%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6	ND	0.28	84.8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0.000418	0.00129	0.000891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1.33×10 ⁻³	/	6.30×10 ⁻³	/	达标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626	0.454	0.566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4.46	4.14	4.32	/	/	/
	挥发性有	kg/h	0.012	0.009	0.012	/	/		挥发性有机	kg/h	0.089	0.08	0.086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机物速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566	0.103	0.105	53.0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498	0.422	0.305	90.5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2	0.00222	0.00234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1	9.42×10 ⁻³	6.87×10 ⁻³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1.4	13.9	12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0	10.5	11.3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22	0.273	0.25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99	0.204	0.224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93	2.12	2.19	83.3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98	2.2	2.03	80.5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4	0.046	0.049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44	0.049	0.046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乙醇速率	kg/h	/	/	/	/	/		进口	乙醇速率	kg/h	/	/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9	0.0012	0.0009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3	0.0014	0.0008	/	/	/
	三乙胺速率	kg/h	1.74×10 ⁻⁵	2.35×10 ⁻⁵	1.88×10 ⁻⁵	/	/		进口	三乙胺速率	kg/h	2.58×10 ⁻⁵	2.72×10 ⁻⁵	1.57×10 ⁻⁵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6.72	4.02	3.74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4.5	9.65	12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131	0.078	0.081	/	/		进口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283	0.19	0.233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831	0.738	0.652	84.7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285	0.558	0.519	96.2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637	0.012	0.011	/	达标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5	0.018	0.015	/	/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48	0.704	1.12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4.27×10 ⁻⁴	5.22×10 ⁻⁴	4.27×10 ⁻⁴	/	/		进口	乙酸乙酯速率	kg/h	1.32×10 ⁻³	0.02	0.031	/	/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0.036	0.019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0.054	ND	ND	/	/	/
	正庚烷速率	kg/h	/	1.04×10 ⁻³	5.41×10 ⁻⁴	/	/		进口	正庚烷速率	kg/h	1.48×10 ⁻³	/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	甲苯浓度	mg/m ³	0.013	0.032	0.014	/	/	进	甲苯浓度	mg/m ³	0.089	ND	ND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甲苯速率	kg/h	3.70×10^{-4}	9.27×10^{-4}	3.98×10^{-4}	/	/	口	甲苯速率	kg/h	2.44×10^{-3}	/	/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出口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8	0.09	0.11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54	0.78	0.19	/	/	/
		丙酮速率	kg/h	2.28×10^{-3}	2.61×10^{-3}	3.13×10^{-3}	/	/		进口	丙酮速率	kg/h	0.015	0.022	5.34×10^{-3}	/	/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0.04	60%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4	0.06	0.08	88.1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	/	0.00121	/	达标		出口	丙酮速率	kg/h	1.21×10^{-3}	1.82×10^{-3}	2.43×10^{-3}	/	达标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352	0.373	0.309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34	1.49	1.32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	0.011	8.79×10^{-3}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37	0.042	0.037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06	0.098	0.09	71.6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29	0.102	0.106	91.9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322	0.00297	0.00273	/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3.90×10^{-3}	3.09×10^{-3}	3.22×10^{-3}	/	达标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进口	甲醇速率	kg/h	/	/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5.42	5.45	5.54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6.56	5.74	5.51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54	0.158	0.158	/	/		氯化氢速率	kg/h	0.18	0.161	0.155	/	/	/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74	1.8	1.86	67.1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97	1.91	1.81	68.1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53	0.055	0.056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6	0.058	0.055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1.6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2.43	2.45	2.3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1.91	1.88	1.8	/	/	/
	乙醇速率	kg/h	0.069	0.071	0.065	/	/		乙醇速率	kg/h	0.052	0.053	0.051	/	/	/
出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口							口							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40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09	0.0011	0.0014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1	0.0011	0.0013	/	/	/	
		三乙胺速率	kg/h	2.56×10 ⁻⁵	3.19×10 ⁻⁵	3.98×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3.02×10 ⁻⁵	3.08×10 ⁻⁵	3.65×10 ⁻⁵	/	/	/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1.12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1.36	1.1	1.84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5.93	5.17	8.97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39	0.032	0.054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166	0.142	0.249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493	0.609	0.62	60.0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257	0.273	0.227	96.2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15	0.018	0.019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78	0.00811	0.00685	/	达标	/	
FQ-8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836	0.808	0.941	/	/	FQ-8	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1.16	1.33	6.39	/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18	0.018	0.021	/	/			乙酸乙酯速率	kg/h	0.025	0.028	0.135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289	0.028	81.60%	达标	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ND	0.022	ND	99.30%	达标	40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0.00682	0.000657	/	达标		乙酸乙酯速率	kg/h	/	5.40×10 ⁻⁴	/	/	达标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5.05	5.61	0.468	/	/	/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		正庚烷速率	kg/h	0.11	0.12	0.01	/	/	/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正庚烷浓度	mg/m ³	ND	ND	ND	99.90%	达标	9.99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正庚烷速率	kg/h	/	/	/	/	达标	3.68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112	0.092	ND	/	/	/
	甲苯速率	kg/h	/	/	/	/	/		甲苯速率	kg/h	2.44×10 ⁻³	1.96×10 ⁻³	/	/	/	/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苯浓度	mg/m ³	0.006	ND	ND	94.10%	达标	20
	甲苯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苯速率	kg/h	1.43×10 ⁻⁴	/	/	/	达标	0.1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5	0.04	0.08	/	/	进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15	0.08	ND	/	/	/
	丙酮速率	kg/h	1.06×10 ⁻¹	8.73×10 ⁻²	1.74×10 ⁻¹	/	/		丙酮速率	kg/h	3.27×10 ⁻¹	1.70×10 ⁻¹	/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0 ⁻⁴	3						0 ⁻³	0 ⁻³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ND	0.03	0.03	75%	达标	出口	丙酮浓度	mg/m ³	0.07	ND	ND	21.70%	达标	40
	丙酮速率	kg/h	/	0.000708	0.000704	/	达标		丙酮速率	kg/h	1.66×10 ⁻³	/	/	/	达标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08	0.848	1.03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8.22	8.56	7.11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23	0.018	0.022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179	0.182	0.15	/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75	0.345	0.272	73.2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29	0.195	0.138	98.1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412	0.00815	0.00638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3.07×10 ⁻³	4.79×10 ⁻³	3.34×10 ⁻³	/	达标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甲醇速率	kg/h	/	/	/	/	/	/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甲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0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甲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21	3.29	2.87	/	/	进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3.54	3.6	3.71	/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68	0.072	0.063	/	/		氯化氢速率	kg/h	0.077	0.077	0.078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02	0.79	1.31	66.70%	达标	出口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4	1.51	1.46	59.70%	达标	10
	氯化氢速率	kg/h	0.024	0.019	0.031	/	达标		氯化氢速率	kg/h	0.033	0.037	0.035	/	达标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进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	/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四氢呋喃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74.25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四氢呋喃速率	kg/h	/	/	/	/	达标	1.6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2.57	2.52	2.4	/	/	进口	乙醇浓度	mg/m ³	1.87	1.93	1.74	/	/	/
	乙醇速率	kg/h	0.055	0.055	0.052	/	/		乙醇速率	kg/h	0.041	0.041	0.037	/	/	/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乙醇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317.7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乙醇速率	kg/h	/	/	/	/	达标	40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4	0.0014	0.0012	/	/	进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0.0011	0.0008	0.0011	/	/	/
	三乙胺速率	kg/h	2.97×10 ⁻⁵	3.05×10 ⁻⁵	2.62×10 ⁻⁵	/	/		三乙胺速率	kg/h	2.40×10 ⁻⁵	1.70×10 ⁻⁵	2.32×10 ⁻⁵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三乙胺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20.7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三乙胺速率	kg/h	/	/	/	/	达标	1.12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369	0.949	0.853	/	/	进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334	0.333	0.346	/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7.94×10 ⁻³	0.021	0.018	/	/		二氯甲烷速率	kg/h	7.15×10 ⁻³	7.20×10 ⁻³	7.48×10 ⁻³	/	/	/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0955	0.215	0.0519	83.30%	达标	出口	二氯甲烷浓度	mg/m ³	0.147	0.163	0.147	54.90%	达标	40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224	0.00504	0.00123	/	达标		二氯甲烷速率	kg/h	0.00324	0.00402	0.00358	/	达标	/	
FQ-9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244	0.244	0.314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802	0.804	0.251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1	0.011	0.014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35	0.035	0.011	/	/	/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39	0.034	0.03	87.2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41	0.071	0.032	92.2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83×10 ⁻³	1.59×10 ⁻³	1.39×10 ⁻³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89×10 ⁻³	3.32×10 ⁻³	1.48×10 ⁻³	/	达标	/	
FQ-10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376	0.211	0.234	/	/	FQ-10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02	0.184	0.161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56	0.00306	0.00344	/	/	1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46×10 ⁻³	2.64×10 ⁻³	2.31×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29	0.024	0.024	90.62%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27	0.029	0.034	79.87%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0495	0.000413	0.000406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4.62×10 ⁻⁴	4.97×10 ⁻⁴	5.73×10 ⁻⁴	/	达标	/
FQ-11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28	0.188	0.089	/	/	进口1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25	1.23	0.14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0629	0.000995	0.000439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23×10 ⁻³	6.53×10 ⁻³	6.95×10 ⁻⁴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58	0.124	0.067	/	/	进口2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335	0.298	0.188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206	0.00455	0.00239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11	0.01	6.48×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51	0.024	0.295	70.12%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12	0.066	0.079	89.47%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212	0.001	0.012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4.61×10 ⁻³	2.76×10 ⁻³	3.31×10 ⁻³	/	达标	/
FQ-12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481	0.539	0.531	/	/	进口1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593	0.573	0.496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150	0.00172	0.00170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171	0.00174	0.00150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71	0.161	0.130	95.10%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32	0.185	0.079	97.22%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396	0.00377	0.00308	/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304	0.00420	0.00186	/	达标	/
进口	氨浓度	mg/m ³	16.5	16.0	17.1	/	/	进口	氨浓度	mg/m ³	16.3	15.7	15.0	/	/	/
	氨速率	kg/h	0.074	0.072	0.077	/	/		氨速率	kg/h	0.068	0.067	0.064	/	/	/
出口	氨浓度	mg/m ³	0.96	0.80	0.69	95.06%	达标	出口	氨浓度	mg/m ³	0.92	0.77	0.88	94.53%	达标	20
	氨速率	kg/h	0.00462	0.00383	0.00329	/	达标		氨速率	kg/h	0.00444	0.00367	0.00418	/	达标	/
进口	硫化氢浓度	mg/m ³	16.5	16	17.1	/	/	进口	硫化氢浓度	mg/m ³	16.3	15.7	15	/	/	/
	硫化氢速率	kg/h	0.074	0.072	0.077	/	/		硫化氢速率	kg/h	0.068	0.067	0.064	/	/	/
出口	硫化氢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出口	硫化氢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达标	5
	硫化氢速率	kg/h	/	/	/	/	达标		硫化氢速率	kg/h	/	/	/	/	达标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1.64	1.37	1.77	/	/	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922	2.18	2.7	/	/	/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9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污染物	单位	2022.11.10 监测结果			去除效率	是否达标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739	0.00620	0.008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387	0.00936	0.012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26	0.102	0.031	96.67%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5	0.2	0.046	94.90%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1.25×10 ⁻⁴	4.88×10 ⁻⁴	1.48×10 ⁻⁴	/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2.41×10 ⁻⁴	9.53×10 ⁻⁴	2.19×10 ⁻⁴	/	达标	/	
	进口	臭气浓度	/	55	41	31	/		/	进口	臭气浓度	/	41	55	41	/	/	/
	出口	臭气浓度	/	23	17	23	50.39%		达标	出口	臭气浓度	/	31	23	17	48.18%	/	1000
FQ-14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434	0.459	0.436	/	/	FQ-14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954	0.436	1.01	/	/	/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158	0.00155	0.00147	/	/		进口1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322	0.00159	0.00394	/	/	/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073	0.103	0.104	96.78%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106	0.131	0.056	98.07%	达标	60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145	0.00207	0.00209	/	达标		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速率	kg/h	0.00215	0.00266	0.00111	/	达标	/	

注：[1]乙酸乙酯检出限为 0.006 mg/m³，正庚烷检出限为 0.004 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4 mg/m³，甲醇检出限 0.5 mg/m³，四氢呋喃检出限 3.4 mg/m³；甲醇检出限为 0.1mg/m³，三乙胺检出限为 0.0006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6mg/m³。

[2]原料库、危废库涉及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监测时间为 2023.2.22~2023.2.23。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2 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3 标准要求，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

10.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 2022 年 11 月 9~2022 年 11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3。

表 10.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值	评价
			2022.11.9				2022.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均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均值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G1	0.0045	0.0038	0.0018	0.0034	0.0015	0.0061	0.0052	0.0043	4.0	达标
		下风向G2	0.0170	0.0670	0.0300	0.0380	0.0104	0.0223	0.0448	0.0258		达标
		下风向G3	0.0124	0.0256	0.0511	0.0297	0.0471	0.161	0.0124	0.0735		达标
		下风向G4	0.0081	0.0149	0.0110	0.0113	0.0767	0.0612	0.122	0.0866		达标
	二氯甲烷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甲苯	上风向G1	0.0008	0.0022	ND	0.0010	0.0015	0.0015	0.0014	0.0015	2.4	达标
		下风向G2	0.0024	0.0074	ND	0.0033	0.0022	0.0047	0.0062	0.0044		达标
		下风向G3	0.0030	0.0032	0.0045	0.0036	0.0063	0.0216	0.0033	0.0104		达标
		下风向G4	ND	0.0028	0.0025	0.0018	0.0108	0.0054	0.0134	0.0099		达标
	甲醇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丙酮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G1	0.021	0.023	0.022	0.0220	0.022	0.024	0.025	0.0237	0.20	达标
		下风向G2	0.027	0.026	0.030	0.0277	0.029	0.032	0.030	0.0303		达标
		下风向G3	0.033	0.037	0.032	0.0340	0.033	0.034	0.036	0.0343		达标
		下风向G4	0.028	0.032	0.033	0.0310	0.032	0.032	0.035	0.0330		达标
	四氢呋喃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三乙胺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14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乙酸乙酯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正庚烷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G1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无量纲)	下风向G2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下风向G3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下风向G4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氨	上风向G1	0.03	0.04	0.02	0.030	0.03	0.04	0.05	0.040	1.5	达标	
		下风向G2	0.08	0.09	0.09	0.087	0.11	0.09	0.10	0.100		达标	
		下风向G3	0.14	0.15	0.13	0.140	0.15	0.17	0.14	0.153		达标	
		下风向G4	0.10	0.10	0.09	0.097	0.12	0.11	0.11	0.113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39	1.65	1.52	1.52	1.37	1.56	1.65	1.53	6	达标	

注：二氯甲烷检出限为 0.001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0001mg/m³；甲醇检出限为 0.5mg/m³；丙酮检出限为 0.01 mg/m³；四氢呋喃检出限为 1.0 mg/m³；乙酸乙酯检出限为 0.006 mg/m³；正庚烷检出限为 1.0 mg/m³；三乙胺检出限为 0.0006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 mg/m³。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厂界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10.3 噪声检测结果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1。

表 10.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2年11月9日 (12:12~12:49)	N1	东厂界外1米	54.7
	N2	南厂界外1米	56.2
	N3	西厂界外1米	54.9
	N4	北厂界外1米	55.0
2022年11月9日 (14:24~15:05)	N1	东厂界外1米	55.2
	N2	南厂界外1米	56.1
	N3	西厂界外1米	55.3
	N4	北厂界外1米	53.5
执行指标			6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年11月10日 (12:09~12:50)	N1	东厂界外1米	54.4
	N2	南厂界外1米	56.1
	N3	西厂界外1米	55.6
	N4	北厂界外1米	54.2
2022年11月10日 (14:18~15:03)	N1	东厂界外1米	55.0
	N2	南厂界外1米	56.1
	N3	西厂界外1米	55.1
	N4	北厂界外1米	53.1

执行指标	65
评价结果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计算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废水排放量 52740t/a、COD 13.203t/a、BOD₅ 5.285t/a、SS 3.234t/a、氨氮 0.604t/a、总氮 0.997t/a、总磷 0.130t/a、二氯甲烷 0.044t/a、甲苯 0.005t/a、氟化物 0.012t/a、盐分 4.944t/a。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乙酸乙酯 0.656 t/a、正庚烷 0.368 t/a、四氢呋喃 0.338 t/a、甲醇 0.278 t/a、二氯甲烷 0.258 t/a、乙醇 0.185 t/a、甲苯 0.065 t/a、丙酮 0.046 t/a、三乙胺 0.007 t/a、VOCs 3.024 t/a、氯化氢 0.120 t/a、氨 0.048 t/a、硫化氢 0.0018 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0.4-1 和表 10.4-2。

表 10.4-1 全厂废水核算结果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均值)(mg/L)	环评核算排放浓度(mg/L)	标准浓度(mg/L)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核定排放总量(t/a)	环评计算总量(t/a)	是否超出环评核定总量
全厂废水	废水量	50270m ³ /a	/	/	2240	50270m ³ /a	52740m ³ /a	否
	COD	34.625	250.35	500		1.741	13.203	否
	BOD ₅	7.388	100.20	300		0.371	5.285	否
	SS	17.250	61.32	400		0.867	3.234	否
	氨氮	8.923	11.46	45		0.449	0.604	否
	总氮	19.013	18.91	70		0.956	0.997	否
	总磷	0.370	2.46	8		0.019	0.130	否
	二氯甲烷	ND	0.83	1		/	0.044	否
	甲苯	ND	0.09	0.1		/	0.005	否
	氟化物	0.20	0.23	20		0.010	0.012	否
	全盐量	80.88	93.74	5000		4.066	4.944	否
核算	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全厂废水实际排放总量(t/a)=生产废水实际排放总量(t/a)+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							

公式	(t/a) 全厂废水核算浓度(mg/L)=全厂废水实际排放总量(t/a)*10 ⁶ /排水量(m ³ /a)
----	---

注：1、本项目各类废水为间歇式排放，排放时间引用自环评。

2、实际废水量根据废水在线监测中水量除以生产负荷 80%。

根据核算结果，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磷、氟化物、全盐量均未超出环评计算总量。

表 10.4-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核定排放总量(t/a)	环评计算总量(t/a)	年运行时间(h)	是否超出环评核定总量
废气	乙酸乙酯	0.019	0.656	2240	否
	正庚烷	0.018	0.368	2240	否
	四氢呋喃	/	0.338	2240	否
	甲醇	/	0.278	2240	否
	二氯甲烷	0.239	0.258	1120	否
	乙醇	/	0.185	1260	否
	甲苯	0.007	0.045	2240	否
	丙酮	0.040	0.046	1260	否
	三乙胺	/	0.007	2240	否
	VOCs	0.557	3.024	2240	否
	氯化氢	0.095	0.12	340	否
	氨	0.011	0.048	2240	否
	硫化氢	/	0.0018	2240	否

企业研发过程中会使用到挥发性原辅材料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氯化氢等。其中氯化氢主要用于调节反应 pH 值、检测等，氯化氢每日使用时长合计约 60~80 分钟，年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340h；乙醇、丙酮主要用于实验设备清洗，乙醇、丙酮每日使用时长合计约 3~4.5h，年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1260h；二氯甲烷主要用于同类卤代烃萃取，二氯甲烷每日使用时长合计约 2~4h，年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1120h；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甲苯、三乙胺主要用于实验、分离等工序，每日使用时长合计约 5~8h，年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2240h。厂区涉及使用到挥发性原辅材料工序均在通风橱或风罩内进行，根据厂区实际研发运行情况，通风橱或风罩间歇使用，因此本次核算废气排放总量的

年运行时间以实际运行中原辅材料年使用时间计。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位于于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主要从事创新药物、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本次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企业废气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已落实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 8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 4 个 50 米高排气筒（FQ-1~FQ-4）和 4 个 30 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9）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仓库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 7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2、FQ-14）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经检测，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2 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厂界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2) 废水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生活污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废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已落实90m³/d“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废水预处理能力,200m³/d全厂废水处理能力。

经检测,综合废水pH、COD、BOD₅、SS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甲苯最大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最大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二氯甲烷最大值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最大值

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点昼间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精馏/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不合格品、清洗废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暂存至厂区标准的危险废物库，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目前，厂区暂未产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续企业有待产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待处置时，需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其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50270t/a、COD 1.741 t/a、BOD₅ 0.371 t/a、SS 0.867 t/a、氨氮 0.449 t/a、总氮 0.956 t/a、总磷 0.019 t/a、氟化物 0.010 t/a、全盐量 4.066 t/a。

废气污染物总量：乙酸乙酯 0.019 t/a，正庚烷 0.018 t/a，二氯甲烷 0.239 t/a，甲苯 0.007 t/a，丙酮 0.040 t/a，VOCs 0.557 t/a，氯化氢 0.095 t/a、氨 0.011 t/a。

（6）环境风险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总体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

(7) 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接管。

(3) 落实危险废物台帐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4) 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日常维护，认真按操作规程操作，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及措施正常有效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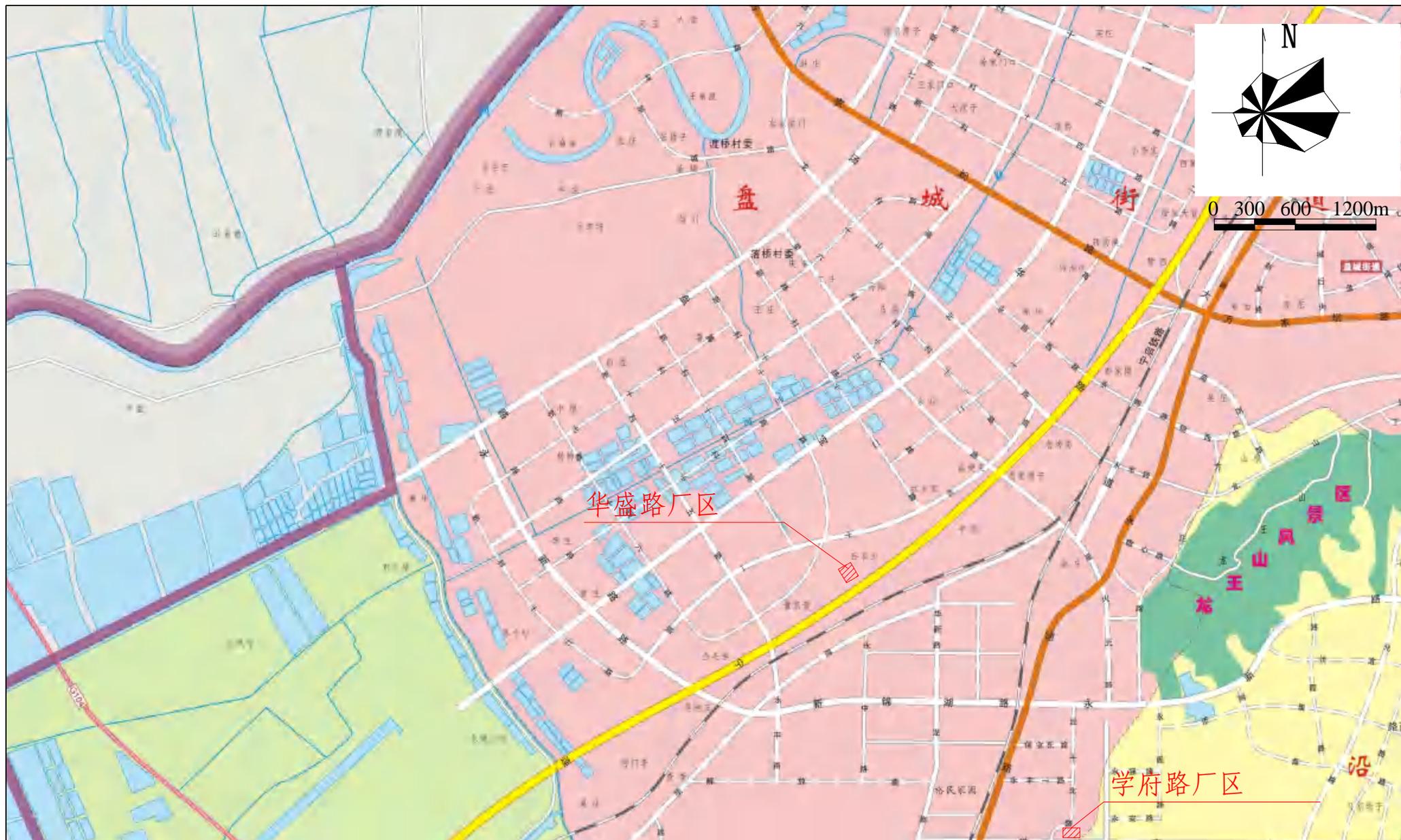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81号								
	建设单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025-86918200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 400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 40000kg/a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74.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4.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6.3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批准时间		2019年8月16日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935	废气治理(万元)		20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地下水(万元)		15	绿化(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kg/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乙酸乙酯	/	/	/	0.656	/	0.019	0.019	/	0.019	0.656	/	+0.019					
	正庚烷	/	/	/	0.368	/	0.018	0.018	/	0.018	0.368	/	+0.018					
	四氢呋喃	/	/	/	0.338	/	/	/	/	/	0.338	/	/					
	甲醇	/	/	/	0.278	/	/	/	/	/	0.278	/	/					

二氯甲烷	/	/	/	0.258	/	0.239	0.239	/	0.239	0.258	/	+0.239
乙醇	/	/	/	0.185	/	/	/	/	/	0.185	/	/
甲苯	/	/	/	0.045	/	0.007	0.007	/	0.007	0.045	/	+0.007
丙酮	/	/	/	0.046	/	0.040	0.040	/	0.040	0.046	/	+0.040
三乙胺	/	/	/	0.007	/	/	/	/	/	0.007	/	/
VOCs	/	/	/	3.024	/	0.557	0.557	/	0.557	3.024	/	+0.557
氯化氢	/	/	/	0.12	/	0.095	0.095	/	0.095	0.12	/	+0.095
氨	/	/	/	0.048	/	0.011	0.011	/	0.011	0.048	/	+0.011
硫化氢	/	/	/	0.0018	/	/	/	/	/	0.0018	/	/
污水站废水												
pH	/	/	/	/	/	/	/	/	/	/	/	/
COD	/	34.625	250.35	13.203	/	1.741	1.741	/	1.741	13.203	/	1.741
BOD ₅	/	7.388	100.20	5.285	/	0.371	0.371	/	0.371	5.285	/	0.371
SS	/	17.250	61.32	3.234	/	0.867	0.867	/	0.867	3.234	/	0.867
氨氮	/	8.923	11.46	0.604	/	0.449	0.449	/	0.449	0.604	/	0.449
总氮	/	19.013	18.91	0.997	/	0.956	0.956	/	0.956	0.997	/	0.956
总磷	/	0.370	2.46	0.130	/	0.019	0.019	/	0.019	0.130	/	0.019
二氯甲烷	/	ND	0.83	0.044	/	/	/	/	/	0.044	/	/
甲苯	/	ND	0.09	0.005	/	/	/	/	/	0.005	/	/
氟化物	/	0.20	0.23	0.012	/	0.010	0.010	/	0.010	0.012	/	0.010
盐分	/	80.88	93.74	4.944	/	4.066	4.066	/	4.066	4.944	/	4.06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环保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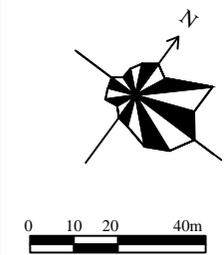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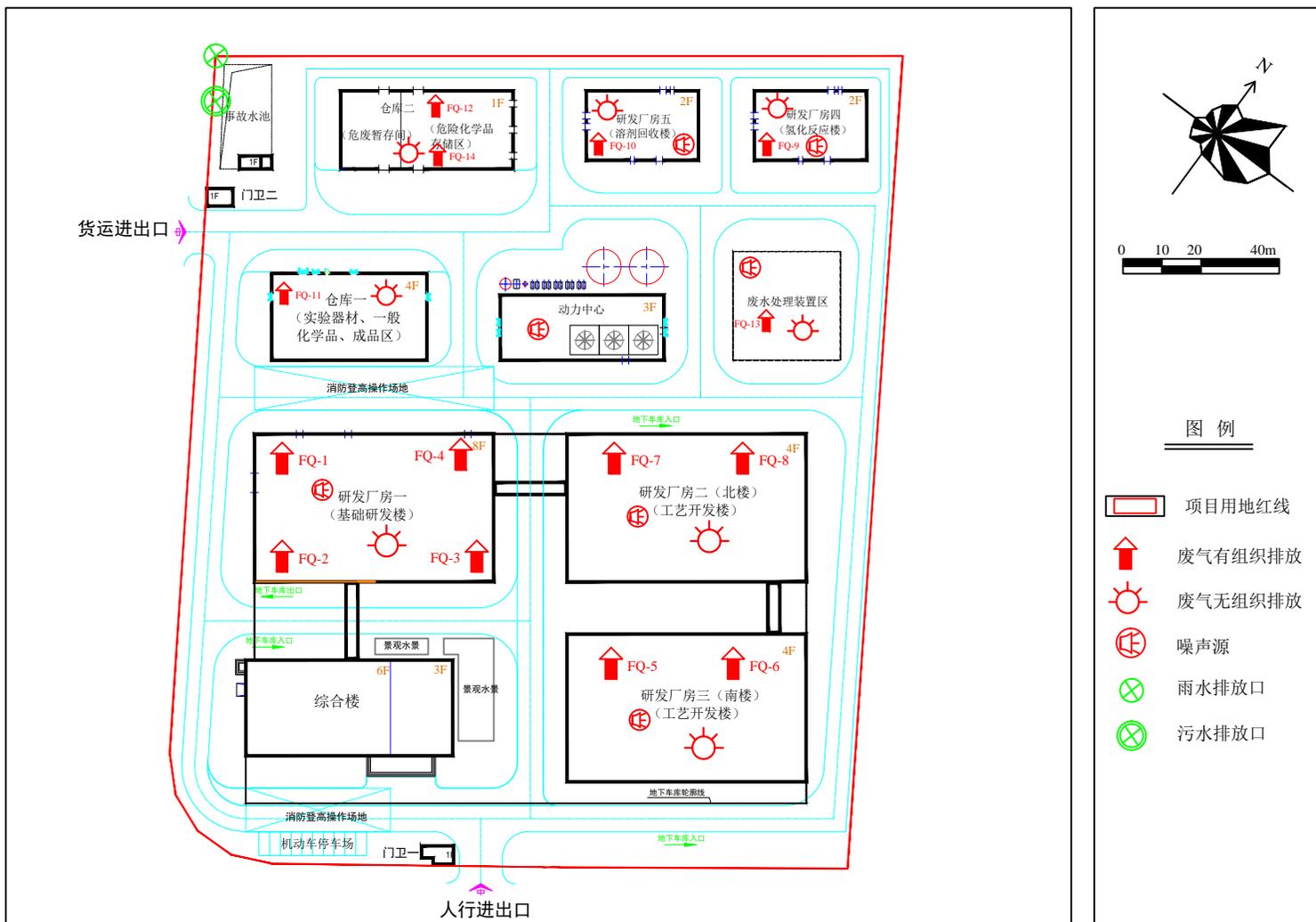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环保竣工验收



附图2 企业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盛路厂区）环保竣工验收



图例

- 项目用地红线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 噪声源
- ⊗ 雨水排放口
- ⊗ 污水排放口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8]224号作废)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298号

项目名称：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161-73-03-52457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谷内，新科十四路以东、高科十二路以南、康普地块以西、高科十一路以北。

项目总投资：45974.83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为29868平方米，新建建筑物面积62774.42平方米。项目将建成新型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通过新增研发实验室、工艺研究和开发实验室，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开发能力。预计每年研发250-450种五元环/六元环类新产品、300-500种四元环类新产品、100-200种螺环/桥环类新产品和200-400种芳香杂环类新产品；开发30-50个四元环类产品、30个五元环、六元环类、芳香杂环类新产品；新增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能力4000kg。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京药石在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异地扩建“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宁高管环建〔2017〕1号）。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南京药石根据实际设计内容重新进行了备案（宁新区管审备〔2019〕298号），重新报批环评。该项目拟建1栋综合楼、1栋基础研发楼、2栋工艺开发楼、1栋氢化反

应楼及 1 栋溶剂回收楼等，进行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总研发规模 4000kg/a。项目总投资 45974.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部所评估〔2019〕22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杜绝“跑、冒、滴、漏”，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H、COD、SS、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项目须按《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报告书》所提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 8 套“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 4 个 50 米高排气筒 (FQ-1~FQ-4) 和 4 个 30 米高排气筒 (FQ-5~FQ-8) 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9、FQ-12) 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FQ-11) 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 1 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0) 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喷淋+UV 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3) 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废、剧毒品实验室、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未能捕集的废气。须落实《报告书》所述对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装置的气密性，减少原料及成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挥发。

项目以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 (南楼)、工艺开发楼 (北楼)、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 100 米，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外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

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4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排放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

项目共设有13根(FQ-1~FQ-13)排气筒，其中FQ-5至FQ-13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50%。

4、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样品、研发反应废液、首次萃取分液水、首次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

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 375 平方米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6、中试样品须在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方可提供给定向客户试用；建设单位须与中试样品定向试用客户签订中试样品试用协议，并对样品包装及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样品受控抵达乙方使用场所；评测不达标的中试样品应进行回收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研发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8、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落实《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新建 1 座 2348.75 立方米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

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失引发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10、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须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项目 VOCs 重新报批前 VOCs 总量为 0.774t/a，本次新增 2.25t/a 可在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停运减排 2.038t/a 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提供的 1.4t/a 关闭总量（共形成平衡排放 2.292t/a 的能力）中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13.203 吨，BOD₅ \leq 5.285 吨，SS \leq 3.234 吨，氨氮 \leq 0.60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130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水外排量：废水总量 \leq 52740 吨，COD \leq 2.637 吨，BOD₅ \leq 0.527 吨，SS \leq 0.527 吨，氨氮 \leq 0.264 吨，总氮 \leq 0.997 吨，总磷 \leq 0.026 吨，二氯甲烷 \leq 0.044 吨，甲苯 \leq 0.005 吨，氟化物 \leq 0.012 吨。

废气：VOCs \leq 3.024 吨，氯化氢 \leq 0.120 吨，氨 \leq 0.048 吨，

硫化氢 ≤ 0.0018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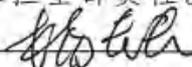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大学环境
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16号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3-07

项目名称	华盛路仓库二废气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	建筑面积(m ²)	200
建设单位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军民
联系人	张月	联系电话	13655174229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07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充分高效利用E2仓库，降低安全风险，将E2仓库分隔为为固态危废库、液态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另为减少E2仓库无组织废气排放，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废气增设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后，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态危废库废气分别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FQ-12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态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合并至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态危废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至高空 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态危废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至高空
<p>承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军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军民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900000052。</p>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宁新区管字第 2022070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排水户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917937313394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华盛路厂区)				
排水户类型	—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许可证编号	苏宁新区管环水字第2022070号				
有效期	2022年09月19日—2027年09月18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星宇路	星宇路	188	盘城污水处理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执行。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SP202300037

甲方: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乙方自有车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提前 2 天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P2023010005-1

甲方: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提前 2 天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SP 2023010004

甲方: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提前 2 天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TSP20230100017

甲方: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质,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方式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

1. 甲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2.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运输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填写《危废信息调查表》。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提前2天向乙方申报下月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 4、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的报批手续。必须在转移前填报“危废管理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21028021-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2-0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c.com

E-mail：msth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月	电话 Telephone	1365517422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1.09~2022.11.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11.09~2022.11.16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正庚烷、甲苯、丙酮)、甲醇、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二氯甲烷、甲苯、氟化物、全盐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4	3.6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烟气流量	m ³ /h	82620	84823	87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4271	76254	7807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448	0.17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14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17	0.030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1.30×10 ⁻³	2.34×10 ⁻³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0.03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2.50×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5	0.04	0.36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3.05×10 ⁻³	0.02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831	0.613	0.9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62	0.047	0.074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6	0.38	0.3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89339	90096	90613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82	81170	8143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0.0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4.0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77	0.101	0.0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8.20×10 ⁻³	6.51×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24	0.21	0.2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9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1
烟气流量	m ³ /h	79315	81518	78213
标干流量	Nm ³ /h	71266	73221	7001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017	0.055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24×10 ⁻³	3.85×10 ⁻³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6	0.023	0.029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68×10 ⁻³	2.03×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21	0.07	0.0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5	5.13×10 ⁻³	5.60×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32	0.315	0.35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5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3	0.30	0.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2	0.0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9
烟气流量	m ³ /h	82404	83204	83747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94	74459	7475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2	ND (0.01)	0.0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8.84×10 ⁻³	—	3.7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19	0.118	0.1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8.77×10 ⁻³	8.79×10 ⁻³	8.97×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9	0.08	0.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63×10 ⁻³	5.96×10 ⁻³	7.4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6.7	6.9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3807	76010	72705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33	68314	6534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6.78	7.91	8.0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450	0.540	0.525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660	ND (0.004)	3.95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0.044	—	0.258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30	ND (0.004)	0.10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	7.06×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8	0.10	0.2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2	6.83×10 ⁻³	0.0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25	8.02	1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547	0.548	0.88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19	1.13	1.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79	0.077	0.07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77741	78620	78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69608	70394	7096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6	ND (0.006)	0.00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	6.39×10 ⁻⁴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7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1.55×10 ⁻³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07	ND (0.004)	0.04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7×10 ⁻⁴	1.48×10 ⁻³	2.98×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4	0.06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4.22×10 ⁻³	7.10×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33	0.371	0.27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6	0.02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43	0.41	0.3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9	0.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6.4	6.3	6.1
烟气流量	m ³ /h	70502	69400	67197
标干流量	Nm ³ /h	63375	62498	6057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09	0.699	1.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69	0.044	0.067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24	0.035	1.55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2.19×10 ⁻³	0.094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0.19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0.012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6	0.04	0.09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2.50×10 ⁻³	5.45×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8	0.881	3.4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87	0.055	0.208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47	0.41	0.4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6	0.02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9.5	9.6	9.7
烟气流量	m ³ /h	73061	73967	743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90	66550	6702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68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4.47×10 ⁻³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4	ND (0.01)	0.07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63×10 ⁻³	—	4.6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65	0.091	0.09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6.06×10 ⁻³	6.17×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19	0.26	0.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3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4482	33821	3448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31	30435	31057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54	2.41	1.6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48	0.073	0.052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45	0.04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1.37×10 ⁻³	1.37×10 ⁻³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0.05	0.33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1.52×10 ⁻³	0.0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59	2.67	2.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49	0.081	0.068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8.50	8.91	8.7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64	0.271	0.27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6	4.5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5324	34535	36420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06	31193	3291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0.05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1.68×10 ⁻³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0.030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9.88×10 ⁻⁴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0.09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2.96×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69	0.230	0.2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7.17×10 ⁻³	9.74×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90	0.98	0.9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3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6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1532	21836	23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40	19612	2084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39	0.081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7.54×10 ⁻⁴	1.59×10 ⁻³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27	0.027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⁴	5.30×10 ⁻⁴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37	0.007	0.0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7.16×10 ⁻⁴	1.37×10 ⁻⁴	2.08×10 ⁻⁴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1	0.29	0.2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5.69×10 ⁻³	4.38×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626	0.454	0.56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	0.012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3.9	12.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20	0.273	0.250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0	3.1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3115	23851	2467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97	21562	2227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015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3.23×10 ⁻⁴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2	0.06	0.04
丙酮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⁴	1.29×10 ⁻³	8.91×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566	0.103	0.1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2.22×10 ⁻³	2.34×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93	2.12	2.1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6	0.049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9	3.9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1871	32410	31792
标干流量	Nm ³ /h	28492	28974	28461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5	0.018	0.015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4.27×10 ⁻⁴	5.22×10 ⁻⁴	4.27×10 ⁻⁴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36	0.019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1.04×10 ⁻³	5.41×10 ⁻⁴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3	0.032	0.0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0×10 ⁻⁴	9.27×10 ⁻⁴	3.98×10 ⁻⁴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8	0.09	0.1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61×10 ⁻³	3.1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52	0.373	0.30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8.79×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5.42	5.45	5.54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8	0.15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6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3647	33577	33489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81	30318	3027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0.04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1.21×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06	0.098	0.09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97×10 ⁻³	2.73×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74	1.80	1.8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1	2.2	2.2
烟气流量	m ³ /h	23673	24317	2426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37	21815	2179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836	0.808	0.94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21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5	0.04	0.0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8.73×10 ⁻⁴	1.7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8	0.848	1.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2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3.21	3.29	2.8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2	0.06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26106	26180	2597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42	23609	23458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289	0.02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6.82×10 ⁻³	6.57×10 ⁻⁴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0.03	0.03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7.08×10 ⁻⁴	7.04×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75	0.345	0.27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12×10 ⁻³	8.15×10 ⁻³	6.38×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02	0.79	1.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9	0.03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进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5	3.5	3.6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7.4	17.6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6980	47520	480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40	43575	440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44	0.244	0.31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4
监测点位	FQ9 出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14	14	15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50748	50535	50188
标干流量	Nm ³ /h	47041	46840	4635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39	0.034	0.0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59×10 ⁻³	1.3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0 进口 (溶剂回收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725	0.4725	0.4725
含湿量	%	3.4	3.5	3.5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9.5	9.3	9.4
烟气流量	m ³ /h	16215	15839	15984
标干流量	Nm ³ /h	14903	14513	1468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76	0.211	0.2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5.60×10 ⁻³	3.06×10 ⁻³	3.44×10 ⁻³
监测点位	FQ10 出口 (溶剂回收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0.4417	0.4417
含湿量	%	2.7	2.7	2.8
烟气温度	°C	16	17	17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5
烟气流量	m ³ /h	18395	18580	18276
标干流量	Nm ³ /h	17086	17198	1690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29	0.024	0.0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95×10 ⁻⁴	4.13×10 ⁻⁴	4.06×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1 进口 (1 号进口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50	0.5750	0.5750
含湿量	%	3.6	3.5	3.6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2.6	2.8	2.6
烟气流量	m ³ /h	5382	5796	5417
标干流量	Nm ³ /h	4912	5293	493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28	0.188	0.08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6.29×10 ⁻⁴	9.95×10 ⁻⁴	4.39×10 ⁻⁴
监测点位	FQ11 进口 (2 号进口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8000	1.8000	1.8000
含湿量	%	3.3	3.3	3.4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5.9	6.2	6.0
烟气流量	m ³ /h	38528	39955	38738
标干流量	Nm ³ /h	35510	36723	3566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58	0.124	0.06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06×10 ⁻³	4.55×10 ⁻³	2.39×10 ⁻³
监测点位	FQ11 出口 (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3	1.5393	1.5393
含湿量	%	2.4	2.3	2.3
烟气温度	°C	16	17	16
烟气流速	m/s	8.0	8.1	8.0
烟气流量	m ³ /h	44516	44967	44122
标干流量	Nm ³ /h	41522	41841	4119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51	0.024	0.29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12×10 ⁻³	1.00×10 ⁻³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3 进口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含湿量	%	4.8	4.8	4.8
烟气温度	°C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5
烟气流量	m ³ /h	5194	5204	5213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8	4527	4518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6.5	16.0	17.1
氨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2	0.077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34	0.031	0.03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53×10 ⁻⁴	1.40×10 ⁻⁴	1.6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64	1.37	1.7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7.39×10 ⁻³	6.20×10 ⁻³	8.0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41	31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3 出口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UV 光氧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含湿量	%	3.7	3.7	3.6
烟气温度	°C	28	28	27
烟气流速	m/s	14.1	14.0	13.9
烟气流量	m ³ /h	5448	5416	5374
标干流量	Nm ³ /h	4810	4782	4766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0.96	0.80	0.69
氨排放速率	kg/h	4.62×10 ⁻³	3.83×10 ⁻³	3.29×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26	0.102	0.03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4.88×10 ⁻⁴	1.48×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	17	23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4	3.6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烟气流量	m ³ /h	82580	84803	8683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231	76244	7782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76	2.59	2.13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129	0.197	0.166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12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0.016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140	0.010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0	7.62×10 ⁻⁴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6	0.10	0.03
丙酮排放速率	kg/h	4.39×10 ⁻³	7.62×10 ⁻³	2.3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2	2.77	2.3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163	0.211	0.18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3	0.30	0.3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89552	90293	90806
标干流量	Nm ³ /h	80241	80943	8121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134	ND (0.006)	0.01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11	—	1.30×10 ⁻³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27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06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86×10 ⁻⁴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1)	0.05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4.05×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43	0.292	0.18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4	0.015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22	0.20	0.2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1
烟气流量	m ³ /h	79214	81452	78157
标干流量	Nm ³ /h	71086	73142	6935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21	0.025	0.04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49×10 ⁻³	1.83×10 ⁻³	3.33×10 ⁻³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28	0.042	0.017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1.99×10 ⁻³	3.07×10 ⁻³	1.18×10 ⁻³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52	0.089	0.04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6.51×10 ⁻³	2.91×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1	0.09	0.09
丙酮排放速率	kg/h	7.82×10 ⁻³	6.58×10 ⁻³	6.2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604	0.878	0.62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64	0.043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1	0.29	0.3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8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82526	83360	8268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31	74366	7344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8	0.05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3.72×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06	0.091	0.1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7.80×10 ⁻³	6.77×10 ⁻³	9.69×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10	0.08	0.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5.95×10 ⁻³	6.6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6.7	6.9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3652	75916	725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52	68254	65221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8.10	4.84	7.8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536	0.330	0.513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30	5.90	5.43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0.086	0.403	0.354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1.31	0.093	0.10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87	6.35×10 ⁻³	6.72×10 ⁻³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23	0.20	0.23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1.2	14.2	15.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741	0.969	1.02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16	1.11	1.1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6	0.07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77886	78767	77740
标干流量	Nm ³ /h	69521	70306	6969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69	0.044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3.09×10 ⁻³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15	0.046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3.23×10 ⁻³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27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90×10 ⁻³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7	0.15	0.04
丙酮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0.011	2.7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73	0.308	0.2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16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6	0.37	0.3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6.4	6.3	6.1
烟气流量	m ³ /h	70382	69248	67058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70	62420	6047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904	2.70	5.2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57	0.169	0.316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139	0.636	0.096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0.040	5.81×10 ⁻³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81	0.109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12×10 ⁻³	6.80×10 ⁻³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41	0.18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04	4.87	5.4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318	0.304	0.329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39	0.40	0.4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9.5	9.6	9.5
烟气流量	m ³ /h	73210	74136	73080
标干流量	Nm ³ /h	65476	66316	6559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32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5	0.06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9.82×10 ⁻³	3.98×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83	0.165	0.20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4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19	0.20	0.18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5	3.4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0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3536	33605	33642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20	30181	3023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0.1	4.83	10.5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304	0.146	0.317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17	4.90	2.67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5.12×10 ⁻⁴	0.148	0.081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9	0.338	0.02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72×10 ⁻⁴	0.010	7.26×10 ⁻⁴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5	0.36	1.25
丙酮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0.011	0.03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0.5	13.5	14.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316	0.407	0.447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8.93	9.28	9.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69	0.280	0.27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6	36186	36377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98	32622	3275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022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7.18×10 ⁻⁴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2	0.028	0.0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6×10 ⁻⁴	9.13×10 ⁻⁴	3.93×10 ⁻⁴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6	0.06	0.06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1.96×10 ⁻³	1.9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58	0.311	0.19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8.31×10 ⁻³	0.010	6.45×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92	0.99	0.9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2	0.031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2173	21634	221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84	19401	1986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459	0.153	1.73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9.13×10 ⁻³	2.97×10 ⁻³	0.034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522	3.27	0.977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0.010	0.063	0.019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12	0.115	0.03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39×10 ⁻⁴	2.23×10 ⁻³	5.96×10 ⁻⁴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2.78	0.09	0.49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55	1.75×10 ⁻³	9.7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46	4.14	4.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89	0.080	0.086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0.0	10.5	11.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99	0.204	0.22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4561	24729	2498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63	22314	22512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74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19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4.24×10 ⁻⁴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0.030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6.69×10 ⁻⁴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6	ND (0.01)	0.2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	6.30×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498	0.422	0.3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9.42×10 ⁻³	6.87×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98	2.20	2.0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46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4.0	4.0	3.9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8	2.8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0724	31358	314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11	27976	2807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0.048	0.704	1.1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0.020	0.031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5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1.48×10 ⁻³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89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54	0.78	0.19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5.34×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34	1.49	1.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37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6.56	5.74	5.5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180	0.161	0.15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3541	33621	3365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223	30295	30369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4	0.06	0.08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82×10 ⁻³	2.4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29	0.102	0.1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90×10 ⁻³	3.09×10 ⁻³	3.22×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97	1.91	1.8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60	0.058	0.05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8	3.8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2	2.2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4324	23796	234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78	21306	2106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1.16	1.33	6.39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135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5.05	5.61	0.468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0.110	0.120	0.010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112	0.092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4×10 ⁻³	1.96×10 ⁻³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15	0.08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3.27×10 ⁻³	1.70×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22	8.56	7.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179	0.182	0.150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3.54	3.60	3.7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7	0.07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4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26407	27274	26891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67	24547	2423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0.022	ND (0.00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5.40×10 ⁻⁴	—
正庚烷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正庚烷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Nm ³	0.006	ND (0.004)	ND (0.00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	—
丙酮排放浓度	mg/Nm ³	0.07	ND (0.01)	ND (0.01)
丙酮排放速率	kg/h	1.66×10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29	0.195	0.13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07×10 ⁻³	4.79×10 ⁻³	3.34×10 ⁻³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ND (0.5)	ND (0.5)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1.40	1.51	1.4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3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进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5	3.5	3.6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17.5	17.6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7360	47580	48092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80	43598	4404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802	0.804	0.25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11
监测点位	FQ9 出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49934	50600	50242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16	46779	463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41	0.071	0.03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3.32×10 ⁻³	1.48×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0 进口 (溶剂回收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725	0.4725	0.4725
含湿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9.2	9.2	9.2
烟气流量	m ³ /h	15577	15574	155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4336	14348	1435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02	0.184	0.16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2.64×10 ⁻³	2.31×10 ⁻³
监测点位	FQ10 出口 (溶剂回收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光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0.4417	0.4417
含湿量	%	2.6	2.7	2.7
烟气温度	°C	15	17	17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18361	18505	18196
标干流量	Nm ³ /h	17129	17127	1684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27	0.029	0.0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62×10 ⁻⁴	4.97×10 ⁻⁴	5.73×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1 进口 (1 号进口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750	0.5750	0.5750
含湿量	%	3.6	3.5	3.6
烟气温度	°C	16	16	17
烟气流速	m/s	2.6	2.8	2.6
烟气流量	m ³ /h	5399	5814	5474
标干流量	Nm ³ /h	4916	5305	496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250	1.23	0.14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6.53×10 ⁻³	6.95×10 ⁻⁴
监测点位	FQ11 进口 (2 号进口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8000	1.8000	1.8000
含湿量	%	3.3	3.3	3.3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5.5	5.7	5.8
烟气流量	m ³ /h	35697	36692	37426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28	33822	3445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335	0.298	0.18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6.48×10 ⁻³
监测点位	FQ11 出口 (成品仓库废气)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5393	1.5393	1.5393
含湿量	%	2.5	2.3	2.4
烟气温度	°C	16	17	16
烟气流速	m/s	8.0	8.1	8.1
烟气流量	m ³ /h	44138	44965	44897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31	41843	4188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112	0.066	0.07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4.61×10 ⁻³	2.76×10 ⁻³	3.3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3 进口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含湿量	%	4.8	4.8	4.7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7
烟气流量	m ³ /h	4847	4962	4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4198	4292	4259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16.3	15.7	15.0
氨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7	0.064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030	0.038	0.035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1.63×10 ⁻⁴	1.49×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922	2.18	2.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9.36×10 ⁻³	0.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55	41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3 出口 (污水站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喷淋+UV 光氧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1075	0.1075	0.1075
含湿量	%	3.6	3.7	3.6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烟气流速	m/s	14	14	14
烟气流量	m ³ /h	5439	5401	5359
标干流量	Nm ³ /h	4821	4767	4750
氨排放浓度	mg/Nm ³	0.92	0.77	0.88
氨排放速率	kg/h	4.44×10 ⁻³	3.67×10 ⁻³	4.18×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050	0.200	0.04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⁴	9.53×10 ⁻⁴	2.1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23	17
以下空白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挥发性有机物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4.7	14.7	14.7	14.7
	气压	kPa	101.56	101.56	101.56	101.56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4.5×10 ⁻³	0.0170	0.0124	8.1×10 ⁻³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8×10 ⁻⁴	2.4×10 ⁻³	3.0×10 ⁻³	ND (4×10 ⁻⁴)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1	0.027	0.033	0.028
氨		mg/Nm ³	0.03	0.08	0.14	0.10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7.4	17.4	17.4	17.4
	气压	kPa	101.52	101.52	101.52	101.52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3.8×10 ⁻³	0.0670	0.0256	0.0149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2.2×10 ⁻³	7.4×10 ⁻³	3.2×10 ⁻³	2.8×10 ⁻³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3	0.026	0.037	0.032
氨		mg/Nm ³	0.04	0.09	0.15	0.10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氨、硫化氢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9.8	19.8	19.8	19.8
	气压	kPa	101.49	101.49	101.49	101.49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1.8×10 ⁻³	0.0300	0.0511	0.0110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ND (4×10 ⁻⁴)	ND (4×10 ⁻⁴)	4.5×10 ⁻³	2.5×10 ⁻³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2	0.030	0.032	0.033
氨		mg/Nm ³	0.02	0.09	0.13	0.09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氨、硫化氢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5.8	15.8	15.8	15.8
	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1.5×10 ⁻³	0.0104	0.0471	0.0767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1.5×10 ⁻³	2.2×10 ⁻³	6.3×10 ⁻³	0.0108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2	0.029	0.033	0.032
氨		mg/Nm ³	0.03	0.11	0.15	0.12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8.9	18.9	18.9	18.9
	气压	kPa	101.47	101.47	101.47	101.47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6.1×10 ⁻³	0.0223	0.161	0.0612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1.5×10 ⁻³	4.7×10 ⁻³	0.0216	5.4×10 ⁻³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4	0.032	0.034	0.032
氨		mg/Nm ³	0.04	0.09	0.17	0.11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氨、硫化氢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20.5	20.5	20.5	20.5
	气压	kPa	101.44	101.44	101.44	101.44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³	5.2×10 ⁻³	0.0448	0.0124	0.122
二氯甲烷		mg/Nm ³	ND (1×10 ⁻³)			
甲苯		mg/Nm ³	1.4×10 ⁻³	6.2×10 ⁻³	3.3×10 ⁻³	0.0134
甲醇		mg/Nm ³	ND (0.5)	ND (0.5)	ND (0.5)	ND (0.5)
丙酮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氯化氢		mg/Nm ³	0.025	0.030	0.036	0.035
氨		mg/Nm ³	0.05	0.10	0.14	0.11
硫化氢		mg/Nm ³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酮、氯化氢、氨、硫化氢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G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气温	°C	14.7	17.4	19.8
	气压	kPa	101.56	101.52	101.49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32	1.58	1.55
		mg/Nm ³	1.43	1.73	1.53
		mg/Nm ³	1.41	1.64	1.48
平均值		mg/Nm ³	1.39	1.65	1.52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G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气温	°C	15.8	18.9	20.5
	气压	kPa	101.50	101.47	101.44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44	1.49	1.53
		mg/Nm ³	1.37	1.61	1.73
		mg/Nm ³	1.31	1.58	1.68
平均值		mg/Nm ³	1.37	1.56	1.65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污水站进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1-1-1	FS1028021-1-1-2	FS1028021-1-1-3	FS1028021-1-1-4
样品状态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63	446	480	4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11	131	156
悬浮物	mg/L	237	218	244	230
氨氮	mg/L	39.9	36.2	43.3	34.0
总氮	mg/L	159	180	173	167
总磷	mg/L	3.51	3.35	3.72	3.17
二氯甲烷	μg/L	1.0 (L)	1.0 (L)	1.0 (L)	1.0 (L)
甲苯	μg/L	1.4 (L)	1.4 (L)	1.4 (L)	1.4 (L)
氟化物	mg/L	2.93	3.12	2.75	2.99
全盐量	mg/L	3.14×10 ³	3.07×10 ³	3.12×10 ³	3.03×10 ³
采样日期: 2022.11.09		污水站出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2-1-1	FS1028021-2-1-2	FS1028021-2-1-3	FS1028021-2-1-4
样品状态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7	35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7.7	8.2	7.2
悬浮物	mg/L	16	14	22	17
氨氮	mg/L	9.11	8.27	8.66	9.68
总氮	mg/L	15.9	18.7	17.2	19.1
总磷	mg/L	0.38	0.35	0.41	0.32
二氯甲烷	μg/L	1.0 (L)	1.0 (L)	1.0 (L)	1.0 (L)
甲苯	μg/L	1.4 (L)	1.4 (L)	1.4 (L)	1.4 (L)
氟化物	mg/L	1.30	1.19	1.36	1.13
全盐量	mg/L	578	563	583	56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0		污水站进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1-2-1	FS1028021-1-2-2	FS1028021-1-2-3	FS1028021-1-2-4
样品状态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黄、浑浊、臭、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50	458	490	4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0	140	157	130
悬浮物	mg/L	226	239	230	215
氨氮	mg/L	42.6	33.1	39.2	35.9
总氮	mg/L	179	190	186	184
总磷	mg/L	3.39	3.58	3.22	3.77
二氯甲烷	µg/L	1.0 (L)	1.0 (L)	1.0 (L)	1.0 (L)
甲苯	µg/L	1.4 (L)	1.4 (L)	1.4 (L)	1.4 (L)
氟化物	mg/L	2.88	2.65	3.01	2.76
全盐量	mg/L	3.23×10 ³	3.15×10 ³	3.09×10 ³	3.14×10 ³
采样日期: 2022.11.10		污水站出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2-2-1	FS1028021-2-2-2	FS1028021-2-2-3	FS1028021-2-2-4
样品状态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微黄、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5	31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	7.6	6.5	8.1
悬浮物	mg/L	14	19	16	20
氨氮	mg/L	9.47	8.69	8.36	9.14
总氮	mg/L	18.6	21.0	19.4	22.2
总磷	mg/L	0.36	0.39	0.33	0.42
二氯甲烷	µg/L	1.0 (L)	1.0 (L)	1.0 (L)	1.0 (L)
甲苯	µg/L	1.4 (L)	1.4 (L)	1.4 (L)	1.4 (L)
氟化物	mg/L	1.26	1.15	1.20	1.31
全盐量	mg/L	560	571	553	57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雨水出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3-1-1	FS1028021-3-1-2	FS1028021-3-1-3	FS1028021-3-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2	21	24
悬浮物	mg/L	6	6	9	7
采样日期: 2022.11.10		雨水出口			
样品编号		FS1028021-3-2-1	FS1028021-3-2-2	FS1028021-3-2-3	FS1028021-3-2-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24	26
悬浮物	mg/L	8	8	9	7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1.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研发车间	风机	20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12~12:17	54.7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1~12:26	56.2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3~12:38	54.9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4~12:49	55.0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24~14:29	55.2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37~14:42	56.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49~14:54	55.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5:00~15:05	53.5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1.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研发车间	风机	20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09~12:14	54.4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20~12:25	56.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2~12:37	55.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5~12:50	54.2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18~14:23	5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31~14:36	56.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43~14:48	55.1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58~15:03	53.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乙酯、正庚烷、甲苯、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	—	—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0-16 MST-10-17 MST-10-20 MST-10-21 MST-10-22 MST-10-23 MSTNT-10-02 MSTNT-10-0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100 MST-05-101 MST-05-10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48 MST-05-149 MST-05-15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19 MST-11-121 MST-11-128 MST-11-129 MST-11-130 MST-11-2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 MST-10-0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 MST-10-0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真空采样器	MH3052	MST-05-98 MST-05-9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52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N	MST-07-01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2
					MST-11-173
					MST-11-17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MST-04-0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48
					MST-05-149
					MST-05-150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4.6.1	气相色谱仪	GC7890B	MST-04-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3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MST-04-0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2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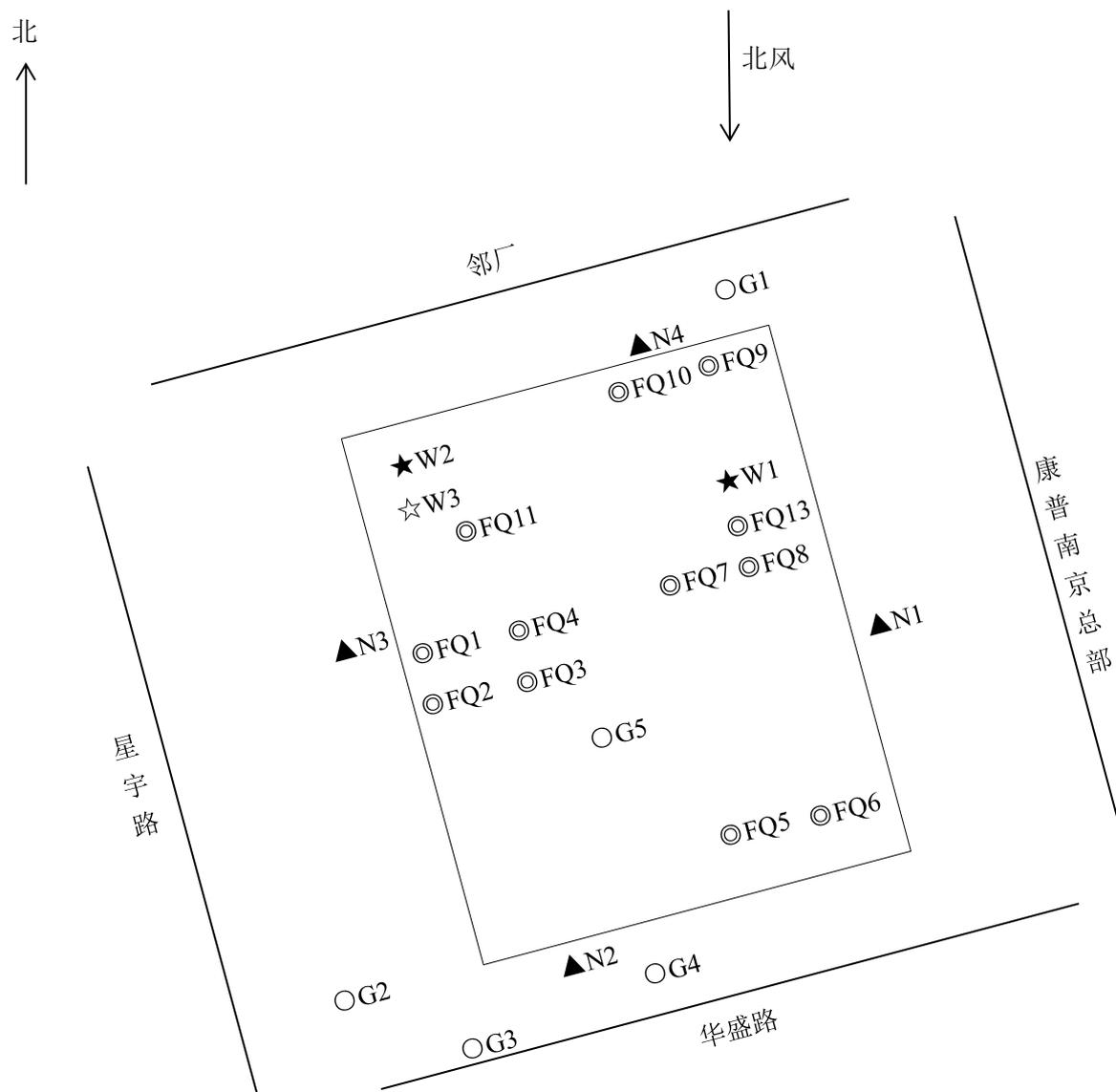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7 MST-10-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2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2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18 MST-11-12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MST-15-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06-21
			生化培养箱	SPX-150 BSH-II	MST-06-3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雨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2102802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2-0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月	电话 Telephone	1365517422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1.09~2022.11.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2.11.09~2022.11.15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乙醇、*三乙胺 无组织废气: 四氢呋喃、*三乙胺、*乙酸乙酯、*正庚烷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4	3.6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烟气流量	m ³ /h	82620	84823	87026
标干流量	Nm ³ /h	74271	76254	7807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9×10 ⁻⁴	9×10 ⁻⁴	7×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6.68×10 ⁻⁵	6.86×10 ⁻⁵	5.47×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6	7.8	8.0
烟气流量	m ³ /h	83721	85924	88128
标干流量	Nm ³ /h	75262	77190	79089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52	1.78	2.1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114	0.137	0.172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89339	90096	90613
标干流量	Nm ³ /h	80482	81170	8143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89716	90474	90230
标干流量	Nm ³ /h	80829	81510	81100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167	0.0751	0.11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13	6.12×10 ⁻³	8.92×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1
烟气流量	m ³ /h	79315	81518	78213
标干流量	Nm ³ /h	71266	73221	7001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1×10 ⁻³	1.2×10 ⁻³	1.1×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⁵	8.79×10 ⁻⁵	7.70×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7.3	7.5	7.0
烟气流量	m ³ /h	80416	82357	77112
标干流量	Nm ³ /h	72131	74059	6907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27	0.840	1.16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92	0.062	0.080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9
烟气流量	m ³ /h	82404	83204	83747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94	74459	74755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烟气流量	m ³ /h	82799	83644	83500
标干流量	Nm ³ /h	74083	74801	74241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37	0.363	0.16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7	0.01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6.7	6.9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3807	76010	72705
标干流量	Nm ³ /h	66333	68314	65343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3×10 ⁻³	9×10 ⁻⁴	1.3×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8.62×10 ⁻⁵	6.15×10 ⁻⁵	8.49×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6.8	6.5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4908	71604	72705
标干流量	Nm ³ /h	67230	64265	65304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3.69	5.00	3.98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248	0.321	0.260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77741	78620	78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69608	70394	70968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78182	79056	78472
标干流量	Nm ³ /h	70002	70784	70570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516	0.621	0.501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4	0.035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6.4	6.3	6.1
烟气流量	m ³ /h	70502	69400	67197
标干流量	Nm ³ /h	63375	62498	6057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7×10 ⁻⁴	7×10 ⁻⁴	7×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4.44×10 ⁻⁵	4.37×10 ⁻⁵	4.24×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3	3.5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烟气流速	m/s	6.5	6.2	6.0
烟气流量	m ³ /h	71553	68299	66096
标干流量	Nm ³ /h	64282	61612	59542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22.3	17.0	17.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1.43	1.05	1.04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9.5	9.6	9.7
烟气流量	m ³ /h	73061	73967	74318
标干流量	Nm ³ /h	65690	66550	6702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9.6	9.7	9.6
烟气流量	m ³ /h	73503	74428	73857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33	66964	66607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947	0.597	1.18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63	0.040	0.079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4482	33821	3448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31	30435	31057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48×10 ⁻⁵	2.43×10 ⁻⁵	2.48×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4	3.4	3.3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1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4410	33898	34541
标干流量	Nm ³ /h	30966	30504	3110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37	1.12	1.5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4	0.048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6	4.5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5324	34535	36420
标干流量	Nm ³ /h	31906	31193	32919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5	4.5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4365	34687	36371
标干流量	Nm ³ /h	31040	31330	3287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76	0.244	0.119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7.64×10 ⁻³	3.91×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6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1532	21836	23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19340	19612	20849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9×10 ⁻⁴	1.2×10 ⁻³	9×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⁵	2.35×10 ⁻⁵	1.88×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6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2
烟气流量	m ³ /h	21631	21630	24052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29	19427	21572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6.72	4.02	3.7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131	0.078	0.081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0	3.1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3115	23851	2467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97	21562	2227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0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3429	24692	2470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81	22322	22306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831	0.738	0.652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9	3.9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9	2.9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1871	32410	31792
标干流量	Nm ³ /h	28492	28974	28461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2.43	2.45	2.3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1	0.065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9×10 ⁻⁴	1.1×10 ⁻³	1.4×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56×10 ⁻⁵	3.19×10 ⁻⁵	3.98×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9	3.9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9	3.0	3.0
烟气流量	m ³ /h	31706	32546	3268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44	29096	29256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36	1.10	1.8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2	0.054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6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3647	33577	33489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81	30318	30279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6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3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3809	33466	3372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28	30217	3049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493	0.609	0.62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9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1	2.2	2.2
烟气流量	m ³ /h	23673	24317	2426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37	21815	21798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2.57	2.52	2.4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5	0.052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4×10 ⁻³	1.4×10 ⁻³	1.2×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97×10 ⁻⁵	3.05×10 ⁻⁵	2.62×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2	2.2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3975	24189	236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07	21699	21227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369	0.949	0.853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0.021	0.018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26106	26180	2597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42	23609	23458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4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4	3.4	3.4
烟气流量	m ³ /h	25982	25994	2615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30	23441	23621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955	0.215	0.0519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2.24×10 ⁻³	5.04×10 ⁻³	1.23×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进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5	3.5	3.6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7.4	17.6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6980	47520	480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40	43575	44020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3×10 ⁻³	1.1×10 ⁻³	9×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5.61×10 ⁻⁵	4.79×10 ⁻⁵	3.96×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7.5	17.7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7250	47790	47893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13	43803	43894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792	0.0796	0.080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3.49×10 ⁻³	3.51×10 ⁻³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出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14	14	15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50748	50535	50188
标干流量	Nm ³ /h	47041	46840	46357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6	2.6	2.6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50313	51177	50530
标干流量	Nm ³ /h	46644	47438	46844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276	0.0266	0.0301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26×10 ⁻³	1.41×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4	3.6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烟气流量	m ³ /h	82580	84803	8683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231	76244	7782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8×10 ⁻⁴	8×10 ⁻⁴	1.2×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5.86×10 ⁻⁵	6.10×10 ⁻⁵	9.34×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6	7.8	8.0
烟气流量	m ³ /h	83611	85722	88016
标干流量	Nm ³ /h	75160	77026	7891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26	1.15	1.4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9	0.114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89552	90293	90806
标干流量	Nm ³ /h	80241	80943	8121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4	24	25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89912	90672	90426
标干流量	Nm ³ /h	80602	81282	80874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113	0.0825	0.118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9.11×10 ⁻³	6.71×10 ⁻³	9.54×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6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2	7.4	7.1
烟气流量	m ³ /h	79214	81452	78157
标干流量	Nm ³ /h	71086	73142	69355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1×10 ⁻³	7×10 ⁻⁴	1.3×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7.82×10 ⁻⁵	5.12×10 ⁻⁵	9.02×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7.3	7.5	7.0
烟气流量	m ³ /h	80336	82234	77022
标干流量	Nm ³ /h	72007	73877	6821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25	1.49	1.0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90	0.110	0.073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2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8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0.7	10.8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82526	83360	82685
标干流量	Nm ³ /h	73631	74366	73443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7	2.7	2.8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烟气流量	m ³ /h	82946	83772	83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73998	74733	7381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62	0.200	0.34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0	21	21
烟气流速	m/s	6.7	6.9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3652	75916	72583
标干流量	Nm ³ /h	66152	68254	65221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2×10 ⁻³	8×10 ⁻⁴	1.1×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7.94×10 ⁻⁵	5.46×10 ⁻⁵	7.17×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6.8	6.5	6.6
烟气流量	m ³ /h	74782	71502	72582
标干流量	Nm ³ /h	67106	64134	6518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3.20	3.13	3.71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215	0.201	0.242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3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77886	78767	77740
标干流量	Nm ³ /h	69521	70306	69695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C	26	26	25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78328	79204	78181
标干流量	Nm ³ /h	69915	70695	70089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503	0.620	0.564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4	0.040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进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6.4	6.3	6.1
烟气流量	m ³ /h	70382	69248	67058
标干流量	Nm ³ /h	63170	62420	6047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9×10 ⁻⁴	1.1×10 ⁻³	1.4×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5.69×10 ⁻⁵	6.87×10 ⁻⁵	8.47×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6	3.3	3.5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6.5	6.1	6.0
烟气流量	m ³ /h	71128	68188	65847
标干流量	Nm ³ /h	64154	61509	59264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31.8	25.2	23.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2.04	1.55	1.40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4 出口 (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9.5	9.6	9.5
烟气流量	m ³ /h	73210	74136	73080
标干流量	Nm ³ /h	65476	66316	6559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温度	°C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9.6	9.7	9.6
烟气流量	m ³ /h	73671	74598	73547
标干流量	Nm ³ /h	65900	66729	66011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13	1.00	1.06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7	0.070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5	3.4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0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3536	33605	33642
标干流量	Nm ³ /h	30120	30181	30235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7×10 ⁻⁴	1.3×10 ⁻³	1.1×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11×10 ⁻⁵	3.92×10 ⁻⁵	3.33×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5	3.5	3.4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0	3.1	3.1
烟气流量	m ³ /h	33367	33800	33728
标干流量	Nm ³ /h	29967	30356	3031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1.24	0.691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21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5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6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6	36186	36377
标干流量	Nm ³ /h	32198	32622	32750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4.7	4.7	4.7
烟气流量	m ³ /h	36144	36157	36456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84	32596	32821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163	0.0601	0.0582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⁴	1.96×10 ⁻³	1.91×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2173	21634	221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84	19401	19660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3×10 ⁻³	1.4×10 ⁻³	8×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58×10 ⁻⁵	2.72×10 ⁻⁵	1.57×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7	3.7	3.8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1798	21982	21683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47	19712	19417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14.5	9.65	12.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283	0.190	0.233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6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4561	24729	2498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63	22314	22512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4	2.4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烟气流量	m ³ /h	24758	24553	243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41	22155	21903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85	0.558	0.519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0.012	0.01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 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4.0	4.0	3.9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8	2.8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0724	31358	31430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11	27976	28079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1.91	1.88	1.80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3	0.051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1×10 ⁻³	1.1×10 ⁻³	1.3×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3.02×10 ⁻⁵	3.08×10 ⁻⁵	3.65×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4.0	4.0	3.9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9	2.8	2.8
烟气流量	m ³ /h	31415	30724	31037
标干流量	Nm ³ /h	28027	27411	27728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5.93	5.17	8.9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0.166	0.142	0.249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7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烟气流量	m ³ /h	33541	33621	3365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223	30295	30369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温度	°C	22	22	22
烟气流速	m/s	4.4	4.3	4.3
烟气流量	m ³ /h	33687	32958	33436
标干流量	Nm ³ /h	30355	29697	30169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257	0.273	0.22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7.80×10 ⁻³	8.11×10 ⁻³	6.85×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进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8	3.8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2	2.2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4324	23796	234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78	21306	2106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1.87	1.93	1.74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37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1×10 ⁻³	8×10 ⁻⁴	1.1×10 ⁻³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2.40×10 ⁻⁵	1.70×10 ⁻⁵	2.32×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3.0600	3.0600	3.0600
含湿量	%	3.8	3.8	3.7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2.2	2.2	2.2
烟气流量	m ³ /h	23912	24155	2412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409	21627	21630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334	0.333	0.346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7.15×10 ⁻³	7.20×10 ⁻³	7.48×10 ⁻³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8 出口 (工艺开发废气)		排气筒高度	3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SDG 无机吸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4	3.5	3.5
烟气流量	m ³ /h	26407	27274	26891
标干流量	Nm ³ /h	23767	24547	24235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2.1382	2.1382	2.1382
含湿量	%	2.6	2.6	2.5
烟气温度	°C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3.2	3.6	3.5
烟气流量	m ³ /h	24484	27400	2699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036	24660	24326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147	0.163	0.147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3.24×10 ⁻³	4.02×10 ⁻³	3.58×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进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5	3.5	3.6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17.5	17.6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7360	47580	48092
标干流量	Nm ³ /h	43180	43598	44043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1.3×10 ⁻³	9×10 ⁻⁴	9×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5.61×10 ⁻⁵	3.92×10 ⁻⁵	3.96×10 ⁻⁵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500	0.7500	0.7500
含湿量	%	3.6	3.5	3.5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17.5	17.5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47262	47853	47963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21	43861	43917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681	0.0676	0.0862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2.95×10 ⁻³	2.97×10 ⁻³	3.79×10 ⁻³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2.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9 出口 (氢化实验与剧毒品实验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5	2.6	2.5
烟气温度	°C	15	15	16
烟气流速	m/s	11.3	11.5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49934	50600	50242
标干流量	Nm ³ /h	46216	46779	46336
四氢呋喃排放浓度	mg/Nm ³	ND (3.4)	ND (3.4)	ND (3.4)
四氢呋喃排放速率	kg/h	—	—	—
乙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0.1)	ND (0.1)	ND (0.1)
乙醇排放速率	kg/h	—	—	—
*三乙胺排放浓度	mg/Nm ³	ND (6×10 ⁻⁴)	ND (6×10 ⁻⁴)	ND (6×10 ⁻⁴)
*三乙胺排放速率	kg/h	—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1.2272	1.2272	1.2272
含湿量	%	2.5	2.6	2.6
烟气温度	°C	15	16	15
烟气流速	m/s	11.6	11.4	11.5
烟气流量	m ³ /h	51233	50468	506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16	46500	46777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Nm ³	0.0307	0.0237	0.0281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10×10 ⁻³	1.31×10 ⁻³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乙醇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进行检测,二氯甲烷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09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4.7	14.7	14.7	14.7
	气压	kPa	101.56	101.56	101.56	101.56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7.4	17.4	17.4	17.4
	气压	kPa	101.52	101.52	101.52	101.52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1.7~2.8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9.8	19.8	19.8	19.8
	气压	kPa	101.49	101.49	101.49	101.49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 四氢呋喃、*三乙胺、*乙酸乙酯、*正庚烷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p> <p>2.本次检测中, 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 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 单独出具报告, 不盖 CMA 章, 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 *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p>4.本次检测中, *乙酸乙酯、*正庚烷为无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 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8 (★)。</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11.1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5.8	15.8	15.8	15.8
	气压	kPa	101.50	101.50	101.50	101.50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18.9	18.9	18.9	18.9
	气压	kPa	101.47	101.47	101.47	101.47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1.5~2.7
	风向	—	北	北	北	北
	气温	°C	20.5	20.5	20.5	20.5
	气压	kPa	101.44	101.44	101.44	101.44
四氢呋喃		mg/Nm ³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三乙胺		mg/Nm ³	ND (6×10 ⁻⁴)			
*乙酸乙酯		mg/Nm ³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正庚烷		mg/N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备注	<p>1.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三乙胺、*乙酸乙酯、*正庚烷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p> <p>2.本次检测中,四氢呋喃与委托方协商,经委托方同意使用《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进行检测,单独出具报告,不盖 CMA 章,不具社会证明作用。</p> <p>3.本次检测中,*三乙胺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报告编号为 DTTHJ202211067。</p> <p>4.本次检测中,*乙酸乙酯、*正庚烷为无能力分包,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221110408 (★)。</p>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MST-04-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18 MST-11-120 MST-11-125 MST-11-189 MST-11-19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31
	乙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MST-04-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18 MST-11-120 MST-11-125 MST-11-189 MST-11-197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31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6 部分: 三甲胺、二乙胺和三乙胺》(GBZ/T300.136-2017)	—	—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MST-11-119 MST-11-121 MST-11-128 MST-11-129 MST-11-130 MST-11-201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5973	MST-07-0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0-16 MST-10-17 MST-10-22 MST-10-23 MSTNT-10-02 MSTNT-1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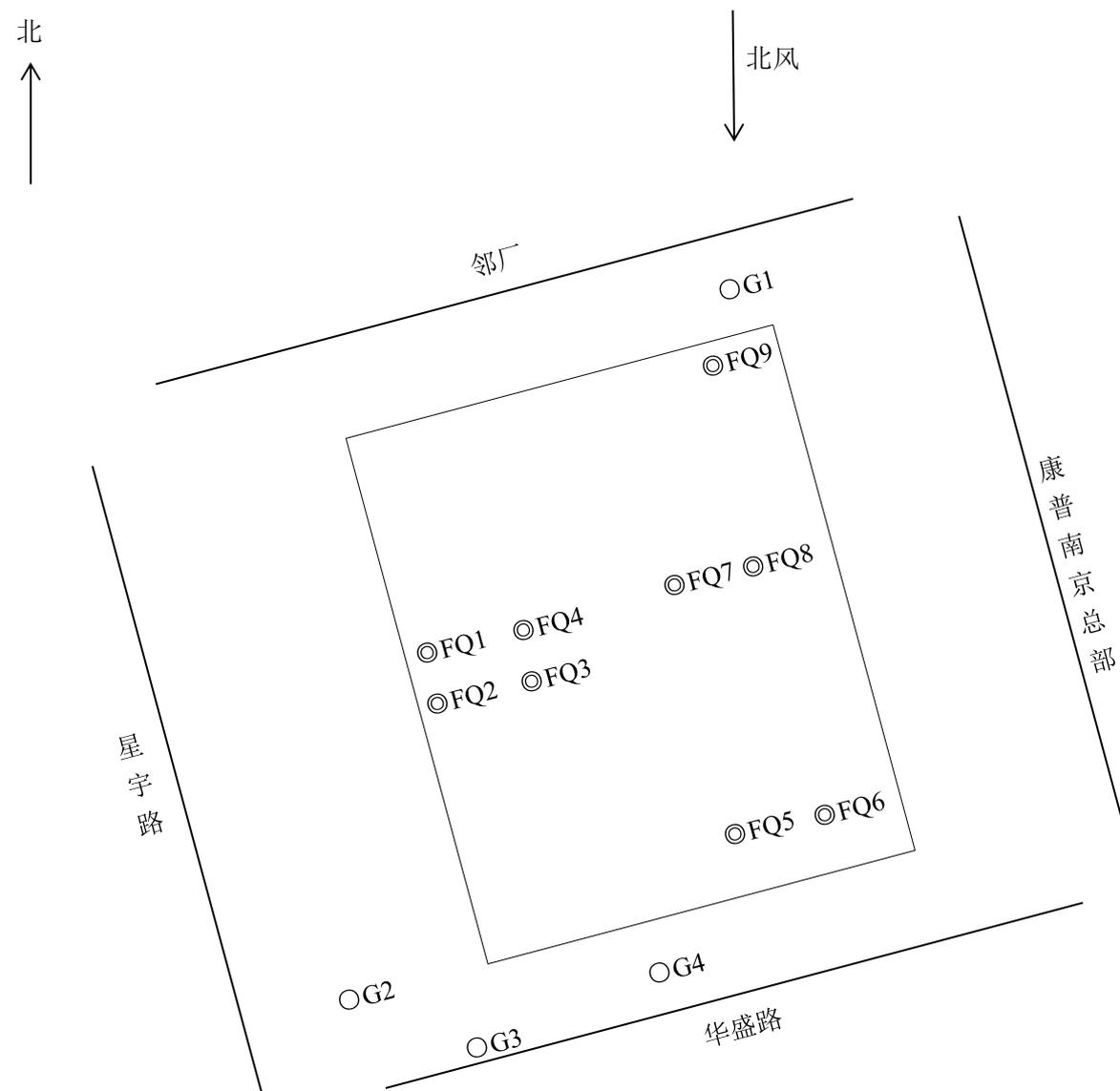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四氢呋喃	《工作场所空气中杂环化合物的测定方法》(GBZ/T 160.75-2004)	气相色谱仪	7890B	MST-04-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6 MST-10-0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MST-10-3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19
	*三乙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6 部分: 三甲胺、二乙胺和三乙胺》(GBZ/T300.136-2017)	—	—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MST-10-0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MST-11-2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MST-11-118 MST-11-121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	—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2 MST-11-173 MST-11-174 MST-11-175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	—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MST-11-172 MST-11-173 MST-11-174 MST-11-175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20221028021-3</u>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u>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验收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23-03-03</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L)”表示，ND、L表示未检出，x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月	电话 Telephone	1365517422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2.22~2023.02.2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02.22~2023.02.24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200	0.2200	0.2200
含湿量	%	2.6	2.7	2.6
烟气温度	°C	7	8	8
烟气流速	m/s	4.1	4.2	4.2
烟气流量	m ³ /h	3247	3326	3319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6	3182	318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81	0.539	0.53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1.72×10 ⁻³	1.70×10 ⁻³
监测点位	FQ1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含湿量	%	2.2	2.1	2.1
烟气温度	°C	7	8	8
烟气流速	m/s	8.5	8.6	8.7
烟气流量	m ³ /h	24033	24316	2459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63	23410	2367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71	0.161	0.1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3.77×10 ⁻³	3.0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4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900	0.3900	0.3900
含湿量	%	2.5	2.4	2.5
烟气温度	°C	7	7	7
烟气流速	m/s	2.7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3790	3510	3504
标干流量	Nm ³ /h	3652	3381	337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459	0.43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 ⁻³	1.55×10 ⁻³	1.47×10 ⁻³
监测点位	FQ1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2.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含湿量	%	2.3	2.2	2.1
烟气温度	°C	6	7	7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2
烟气流量	m ³ /h	20634	20838	20830
标干流量	Nm ³ /h	19916	20105	2009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73	0.103	0.10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45×10 ⁻³	2.07×10 ⁻³	2.0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2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200	0.2200	0.2200
含湿量	%	2.7	2.6	2.5
烟气温度	°C	8	8	9
烟气流速	m/s	3.8	4.0	4.0
烟气流量	m ³ /h	3009	3168	3161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9	3030	30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93	0.573	0.4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74×10 ⁻³	1.50×10 ⁻³
监测点位	FQ12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含湿量	%	2.1	2.2	2.3
烟气温度	°C	6	6	7
烟气流速	m/s	8.4	8.3	8.6
烟气流量	m ³ /h	23750	23467	243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40	22710	2348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32	0.185	0.07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04×10 ⁻³	4.20×10 ⁻³	1.8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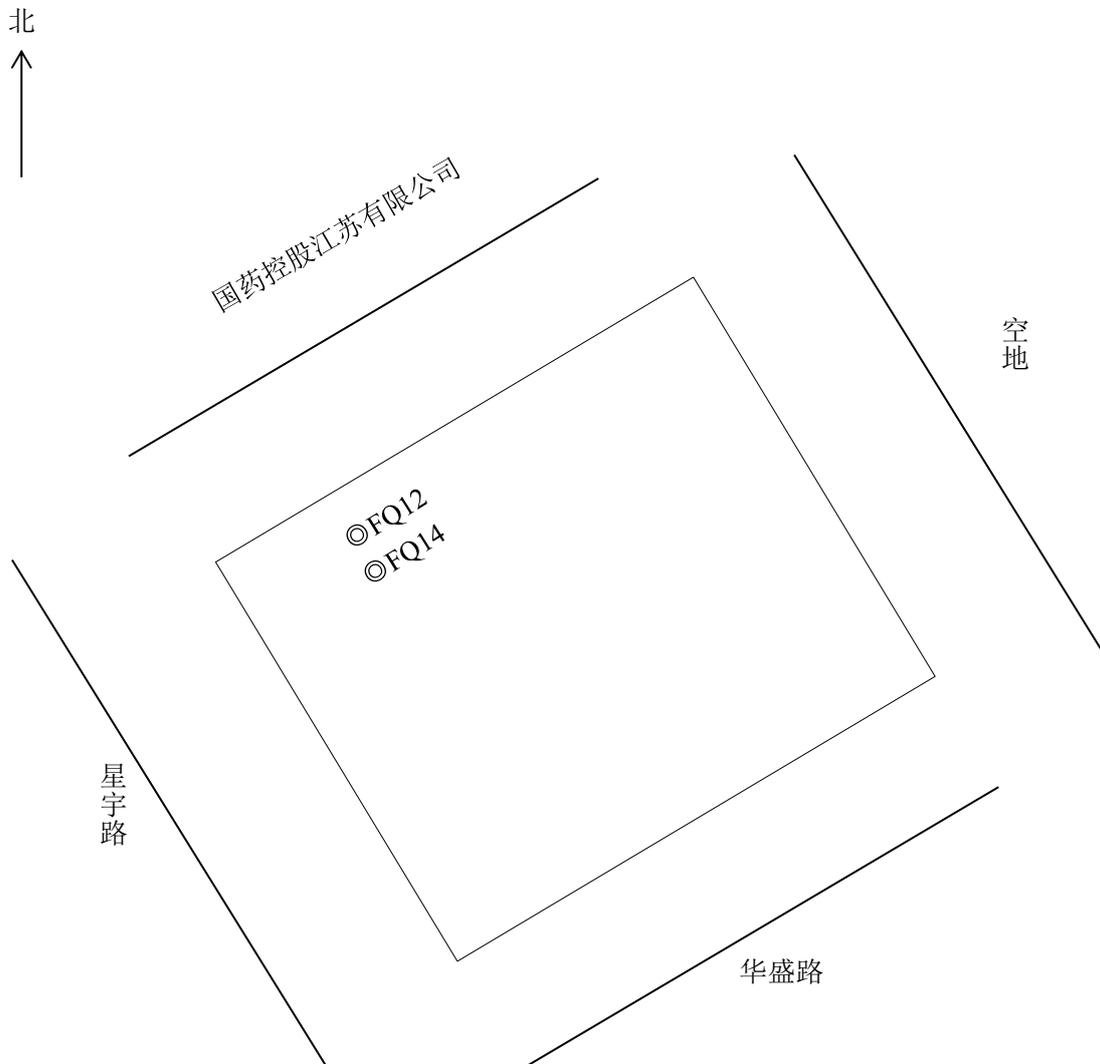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FQ14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900	0.3900	0.3900
含湿量	%	2.6	2.5	2.5
烟气温度	°C	7	8	8
烟气流速	m/s	2.5	2.7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510	3790	4071
标干流量	Nm ³ /h	3372	3639	390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954	0.436	1.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1.59×10 ⁻³	3.94×10 ⁻³
监测点位	FQ1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3.02.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含湿量	%	2.2	2.1	2.2
烟气温度	°C	7	7	8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21042	21038	20629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07	20306	1985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06	0.131	0.05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2.15×10 ⁻³	2.66×10 ⁻³	1.1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委托方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
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验收工况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对我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开展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名称	日期	设计研发能力 (kg/d)	实际研发能力 (kg/d)	生产负荷
新型药品 分子砌 块、创新 药物	2022.11.9	14.3	11.4	80%
	2022.11.10	14.3	11.4	80%
	2023.2.22	14.3	11.3	80%
	2022.2.23	14.3	11.3	80%

特此说明。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公司在建设和运营中发生一般变动，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我公司华盛路厂区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81号，厂区现有“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于2019年8月16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该项目主要从事创新药物、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研发能力为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4000kg/a，企业名称、项目性质、主体工艺和建设地点不发生改变。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1。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的对照分析见表1-1。

表1-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具体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	已落实。 1.厂区排水系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于厂区西北角分别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2.厂区设备清洗废水和萃取分液废水(不含首次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

	<p>处理。pH、COD、SS、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二氯甲烷、甲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与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等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pH、COD、BOD₅、SS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甲苯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NH₃-N、总氮、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p>
2	<p>项目须按《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废气治理措施达到《报告书》所提的收集率和去除率,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8套“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4个50米高排气筒(FQ-1~FQ-4)和4个30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9、FQ-12)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1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0)排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喷淋+UV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活性炭定期更换。项目排放的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4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排放执行《报告书》中的推算值。</p> <p>项目共设有13根(FQ-1~FQ-13)排气筒,其中FQ-5</p>	<p>已落实。</p> <p>1.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根50m高排气筒(FQ-1~FQ-4)排放,工艺开发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根30m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楼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9)排放,溶剂回收楼废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FQ-11)排放,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FQ-12、FQ-1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3)排放。</p> <p>2.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2标准要求,甲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p>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要求，厂界 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要求。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推算值要求。
3	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区合理布局设备，通过一系列措施降低噪声并达到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厂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样品、研发反应废液、首次萃取分液水、首次清洗废水、废干燥剂、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蒸馏残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新建 375 平方米危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已落实。 1. 厂区现产生的危废均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 厂区已设置一座固体危废仓库 250m ² 、一座液体危废仓库 125m ² ，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做到防腐、防水、防渗透，危废库内设通风口。
5	中试样品须在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方可提供给定向客户试用；建设单位须与中试样品定向试用客户签订中试样品试用协议，并对样品包装及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样品受控抵达乙方使用场所；评测不达标的中试样品应进行收回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样品达到报告书所述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供给定向客户试用
6	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研发楼、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已落实。 已分区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
7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确保排污口可辨识、可监测、可监督。废水排口安	已落实。 1. 已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 2. 已安装污水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

	装流量计、pH计、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废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在线监控。落实《报告书》所述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配套设施。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新建1座2348.75立方米事故池，针对本项目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管理措施，杜绝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失引发的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已落实。 1.厂区已建设1座2348.75立方米事故池（含初期雨水池）。 2.应急预案已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30-M）。
9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须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已落实。 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已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表 1-2 变动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创新药物、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	本项目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主要从事创新药物、试剂和新型药物的研发工作。	未变动	/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p>1. 生产能力：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研发能力为 4000kg/a。</p> <p>2. 储存能力：建设 1497m² 综合仓库、1500m²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划分为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易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原料仓库 374.25m² 一致。危废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 375 m² 一致。</p>	<p>1.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 4000kg/a。</p> <p>2. 建设 374.25m² 原料仓库、1497m² 综合仓库、1500m² 成品仓库、375 m² 危废库。</p>	原料仓库划分为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易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原料仓库 374.25m ² 一致。危废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 375 m ² 一致。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便于企业原辅材料管理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从南至北、从西至东依次为综合楼、研发厂房三(工艺开发楼)、研发厂房一(基础研发楼)、研发厂房二(工艺开发楼)、仓库一(普通化学品仓库)、动力中心楼、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库、研发厂房五(溶剂回收楼)、研发厂房四(氢化反应楼)。 其中①企业在综合楼二楼西侧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 ②企业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	项目从南至北、从西至东依次为综合楼、研发厂房三(工艺开发楼)、研发厂房一(基础研发楼)、研发厂房二(工艺开发楼)、仓库一(普通化学品仓库)、动力中心楼、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库、研发厂房五(溶剂回收楼)、研发厂房四(氢化反应楼)。	①企业在综合楼二楼西侧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食堂设有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 厨余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②企业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	①设置食堂用于员工用餐,向员工提供便利。 ②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为便于企业原辅材料、危废管理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通道，不互通。		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1.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4000kg/a。</p> <p>2. 原辅料种类共计129种。</p> <p>3. 氢化反应楼共设有33台不锈钢高压反应釜（其中5台0.1L反应釜、4台0.25L反应釜、6台0.5L反应釜、5台2L反应釜、5台5L反应釜、5台10L反应釜、3台20L反应釜，反应釜总容积为149.5L）、5台反应釜、0套循环浴、3台旋转蒸发仪。</p> <p>4. 溶剂回收楼设有4套精馏装置、1套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不再设置废气、废水检测设备（COD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检测仪、溶解氧检测仪、VOCs检测仪）。</p>	<p>1. 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4000kg/a。</p> <p>2. 原辅料种类共计129种。</p> <p>3. 氢化反应楼共设有23台不锈钢高压反应釜（其中1台0.5L反应釜、4台1L反应釜、5台2L反应釜、5台5L反应釜、5台10L反应釜、3台20L反应釜，反应釜总容积为149.5L）、8台反应釜、8套循环浴、4台旋转蒸发仪。</p> <p>4. 溶剂回收楼设有20套精馏装置，设置废气、废水检测设备（COD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检测仪、溶解氧检测仪、VOCs检测仪）。</p>	<p>1. 氢化实验中心共设有33台不锈钢高压反应釜（其中5台0.1L反应釜、6台0.5L反应釜、5台2L反应釜、5台5L反应釜、5台10L反应釜、3台20L反应釜，反应釜总容积为149.5L）。反应釜由8套减少为5套、循环浴由8套减少至0、旋转蒸发仪由4台减少至3台。</p> <p>2. 溶剂回收楼精馏设备由20套精馏装置变化为4套精馏装置、1套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溶剂回收楼1楼不再进行废</p>	<p>1. 与精馏装置相比，超重力溶剂回收设备设备技术性能较好，分离效果较好，有效减少溶剂回收时间，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运转时能耗低、噪音较小。各工序设备选型、配套合理，运行经济可靠。年回收溶剂总量与环评一致。</p> <p>2. 实际建设中，厂区设置的集中冷却系统循环冷却塔供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溶剂回收楼使用，氢化反应楼反应过程中向反应釜夹套中通入自来水进行冷却，因此氢化反应楼不再设置循环浴，实际建设的全厂循环冷却量与环评一致。</p> <p>3. 实际建设中，溶剂回收楼1楼不再进行废气（VOCs）、废水（pH、</p>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气、废水检测。	COD、氨氮等)检测,其中废水检测设备(COD检测仪、氨氮检测仪、pH检测仪、溶解氧检测仪)均设置于污水处理站中控室,用于企业废水自行检测。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成品及原料的厂外运输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运输工具的密封 2.企业建设737.48m ² 仓库一,企业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原料仓库374.25m ² 、危废库375m ² 一致。	1.成品及原料的厂外运输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运输工具的密封 2.建设737.48m ² 仓库一、374.25m ² 危险化学品仓库和375m ² 危废库。	企业将374.25m ² 危险化学品仓库和375m ² 危废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各库房中间均用防爆墙完全隔离,设有不同的消防通道,不互通。厂区危险化学品实际使用种类、年用量、贮存量、危废产生量与环评相比,不发生变化。	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便于企业原辅材料管理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1.实际建设中企业为降低能耗,提高自动化程度,使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其余废水产生种类、处理设施、处置	1.使用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中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	1、使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	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工艺与环评一致。</p> <p>2.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2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其余废气处置工艺及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p>	<p>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2.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经分类收集后,由8套“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分别通过4个50米高排气筒(FQ-1~FQ-4)和4个30米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和剧毒品实验废气、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由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9、FQ-12)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溶剂回收楼的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由1套“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0)排</p>	<p>导致新增废气、废水产生量。</p> <p>2.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2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p>	<p>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p>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放;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喷淋+UV光催化氧化”系统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建成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于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系统,设置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	未变动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设置14根排气筒,4个50米高排气筒(FQ-1~FQ-4)、4个30米高排气筒(FQ-5~FQ-8)、3个15米高排气筒(FQ-9、FQ-12、FQ-14)、1个25米高排气筒(FQ-11)、1个15米高排气筒(FQ-10)、1个15米高排气筒(FQ-13)。	设置13根排气筒,4个50米高排气筒(FQ-1~FQ-4)、4个30米高排气筒(FQ-5~FQ-8)、2个15米高排气筒(FQ-9、FQ-12)、1个25米高排气筒(FQ-11)、1个15米高排气筒(FQ-10)、1个15米高排气筒(FQ-13)。	增加一个15米高排气筒FQ-14(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2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对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	1.对设备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2.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	未变动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 2.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精馏/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不合格品、清洗废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等。 4.废包装材料为HW49 900-047-49、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	1.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精馏/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不合格品、清洗废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 4.废包装材料HW49	1.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二氧化钛按照危废管理，年产生量分别为1.5t/a、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根据最新版2021版危废名录对厂区产生的危废代码进行重新校核，废包装材料由HW49 900-041-49变更为HW49 900-047-49、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码由HW06 900-403-06	1.加强固废管理，将原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废管理。 2.危废名录更新。 3.根据废气设计方案，SDG无机吸附剂共吸附有机废气0.94t/a、氯化氢0.54t/a，SDG表面活性成分以氢氧化钠计，活性成分负载率以20%计，则每年约需7.4tSDG吸附材料。实际建设中，厂区共填充16.75吨SDG无机吸附剂，因此厂区实际装填的SDG无机吸附剂可供厂区吸附两年，根据现有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拟2年更换一次SDG无机吸附剂，厂区废吸附剂产生	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码为 HW06 900-402-06、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为 HW06 900-407-06、废硅胶/硅藻土为 HW49 900-047-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为 HW06 900-409-06。</p> <p>5. 根据现有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拟 2 年更换一次 SDG 无机吸附剂，厂区废吸附剂产生量为 19.71 吨/2 年。</p> <p>6.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50 吨/年。</p>	<p>900-041-49、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码 HW06</p> <p>900-403-06、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 HW11</p> <p>900-013-11、废硅胶/硅藻土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HW49</p> <p>900-041-49、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 HW06 900-410-06。</p> <p>5.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 40 吨/年。</p>	<p>变更为 HW06 900-402-06、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由 HW11 900-013-11 变更为 HW06 900-407-06、废硅胶/硅藻土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47-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由 HW06 900-410-06 变更为 HW06 900-409-06。</p> <p>3. SDG 无机吸附剂每两年更换一次。</p> <p>4.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由 40 吨/年增加至 50 吨/年。</p>	<p>量为 19.71 吨/2 年。</p> <p>4. 为满足研发需求，部分原辅材料包装规格由大包装规格变更为小包装规格，导致废包装桶数量增加，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增加。</p>	

综上所述，企业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 地表水

实际建设中企业为降低能耗，提高自动化程度，使用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气、废水产生量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废水产生种类、处理设施、处置工艺与环评一致。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废水主要有冷凝管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冷凝管冷却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其中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 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目前，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2) 大气

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废气，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冷凝不凝气，成品仓库废气，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

实际建设中，由于厂区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用防爆墙完全隔离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活性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企业为加强废气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在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其中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 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其余废气处置工艺及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50m 高排气筒(FQ-1~FQ-4)排放,工艺开发楼废气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30m 高排气筒(FQ-5~FQ-8)排放,氢化实验楼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9)排放,溶剂回收楼废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11)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3)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楼、剧毒品实验,溶剂回收,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未捕集废气。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环评中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大气污染物氯化氢、甲苯、VOCs、氨、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要求,氯化氢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表 4 标准,VOC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附录 C 标准;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二氯甲烷、丙酮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乙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

其中 FQ-5 至 FQ-13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 50%。

根据最新要求,南京药石华盛路厂区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2标准要求,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厂界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乙醇、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参照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其中FQ-5至FQ-13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排放标准速率值从严50%。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式,使用软件的版本为2018年推出的EIAProA2018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最大占标率为最大占标率为工艺开发楼南楼及工艺开发楼北楼无组织排放的VOCs,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8.93%,故本次需进行二级评价。评价等级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 废水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企业为降低能耗,提高自动化程度,设置叠螺机(环评中为压滤机)对浓缩后的污泥进行脱水,污泥含水率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气、废水产生量,其余处理设施、废水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处置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企业为满足消防按照不同等级设置防火分区的要求以及便于危险化学品及危废管理，将危废库、危险化学品库划分为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气瓶间一、气瓶间二、气瓶间三，其中固体危废库、液体危废库、剧毒品间、易制爆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易制毒试剂间均设有废气收集，易制毒试剂间、有机溶剂库、活性试剂间、液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4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2排放。易制爆试剂间、剧毒品间、固体危废库废气收集后分别经3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与环评相比新增的FQ-14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基础实验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南楼）废气、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溶剂回收（冷凝不凝气）、成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装置、处理工艺及处理装置、无组织废气来源与环评一致。具体处理工艺见下表。

表 3-1 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基础实验楼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	间歇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4根 50m 高排	与环评一致	大气

	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气筒 (FQ-1~FQ-4)	
工艺开发楼(南楼)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根 30m 高排气筒 (FQ-5、FQ-6)	
工艺开发楼(北楼)	乙酸乙酯、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二氯甲烷、乙醇、甲苯、丙酮、三乙胺、VOCs、氯化氢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2 根 30m 高排气筒 (FQ-7、FQ-8)	
氢化实验、剧毒品实验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9)	
溶剂回收 (冷凝不凝气)	VOCs		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0)	
成品仓库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11)	
原料、危废仓库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	7 套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2、FQ-14)
污水处理站	VOCs、NH ₃ 、H ₂ S		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3)	与环评一致

表 4.1-3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基础研发楼、工艺开发楼 (南楼、北楼)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尺寸: 9000mm (长)×3500mm (宽)×3300mm (高), 其中 SDG 段 4.5m ³ 、光催化段 185w 共 204 根, 功率 37.5kw、活性炭段 4.5m ³	4	与环评一致
2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尺寸: 9800mm (长)×3500mm (宽)×3300mm (高), 其中 SDG 段 5m ³ 、光催化段 190w 共 238 根, 功率 45kw、活性炭段 5m ³	3	
3		SDG 无机吸附+UV	设备尺寸: 8500mm (长)×2800mm (宽)×2800mm (高), 其中 SDG 段 3.6m ³ 、	1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光催化段 120w 共 256 根, 功率 36.0kw、活性炭段 3.6m ³		
4	氢化反应楼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4200×2000×2400H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2.5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5	溶剂回收楼	光催化反应器	催化剂装填量: 0.5m ³ 光催化段 150w 共 32 根, 功率约 5kw	1	
6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2400×1900×2000Hmm, 双炭层, 填充量: 1.1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7	成品仓库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6200×2000×3700H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6.5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8	危化品库、危废库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1500×1400×5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2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新增
9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1800×1500×8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4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0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1800×1500×8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4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1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2000×1500×12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6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2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2500×1500×13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0.8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3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2400×1500×20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1.1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4		活性炭吸附器	外形尺寸: L×B×H=2900×1500×2000mm, 一体式两级吸附, 填充量 1.2m ³ , 床层厚度 400mm	1	
15	污水处理站	喷淋塔	/	1	与环评一致
16		光催化反应器	催化剂装填量: 0.5m ³ 光催化段 150w 共 32 根, 功率约 5kw	1	

(3) 固废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 企业在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固体危废库、一座液体危废库。其中固体危废库面积为 250m², 液体危废库面积为 125m², 合计面积与环评中危废库面积 (375m²) 一致。

实际建设中,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环评相比, 增加了在线监测废

液。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在污水站废水排口设置了流量、pH、COD和氨氮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过程中产生废液，环评中未进行该危废核算，本次进行补充核算。为加强固废管理，企业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年产生量为 1.5t/a、0.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另外环评中危险废物按照 2016 版危废名录核定危废种类及代码，本次根据最新版 2021 版危废名录对项目产生的危废代码进行重新校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含有机溶剂的废空瓶、废包装材料等	HW49 900-041-49	40	HW49 900-047-49	5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 废包装材料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47-49, 实际建设中, 为满足研发需求, 部分原辅材料包装规格由大包装规格变更为小包装规格, 导致废包装桶数量增加,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增加。
2	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清洗废液/首道清洗废水	废溶剂	含二氯甲烷等卤素类废溶剂	HW06 900-401-06	50	HW06 900-401-06	50	委托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溶剂	含丙酮等有毒废溶剂	HW06 900-402-06	15	HW06 900-402-06	285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 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危废代码由 HW06 900-403-06 变更为 HW06 900-402-06
		废溶剂	含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等有毒废溶剂	HW06 900-403-06	270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废溶剂	含废正庚烷、四氢呋喃、甲醇类废溶剂	HW06 900-404-06	266	HW06 900-404-06	266		与环评一致
3	废干燥剂	废无水硫酸钠、无水硫酸镁干燥剂	HW49 900-047-49	5	HW49 900-047-49	5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4	精馏/蒸馏废馏分	精馏剩余不易分解的焦油状残余物	HW11 900-013-11	6	HW06 900-407-06	6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精馏/蒸馏废馏分危废代码由 HW11 900-013-11 变更为 HW06 900-407-06
5	废硅胶/硅藻土	含有机溶剂的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40	HW49 900-047-49	4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废硅胶/硅藻土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47-49
6	不合格品	溶剂、化学品等	HW49 900-047-49	0.5	HW49 900-047-49	0.5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催化剂（兰尼镍）	废兰尼镍	HW46 900-037-46	0.08	HW46 900-037-46	0.08	/	与环评一致
8	过期失效化学品	废有机化合物	HW49	2	HW49	2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900-999-49		900-999-49		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9	实验室垃圾	移液器吸头、注射器、废玻璃瓶、废抹布等	HW49 900-047-49	25	HW49 900-047-49	25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0	废导热油	导热油、杂质	HW08 900-249-08	1	HW08 900-249-08	1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1	废活性炭	含有机物的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5.25	HW49 900-039-49	55.2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12	废吸附剂	含有机物的无机吸附剂	HW49 900-041-49	8.88	HW49 900-041-49	19.71/2 年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与环评一致
13	污水站污泥	有机物、污泥	HW06 900-410-06	10	HW06 900-409-06	10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污水站污泥危废代码由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方式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HW06 900-410-06 变更为 HW06 900-409-06
14	在线监测废液	监测废液	/	/	HW49 900-047-49	1	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处置	废水在线监测产生废液
15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	1.5	HW29 900-023-29	1.5	/	为加强固废管理, 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紫外灯管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6	废催化剂(二氧化钛)	废二氧化钛	/	0.5	HW49 900-042-49	0.5	/	为加强固废管理, 将环评中由厂家回收的废催化剂(二氧化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7	废氢氧化钡碳	废氢氧化钡碳	/	0.2	/	0.2	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不属于固废也不属于危废	
合计	—		—	796.91	—	808.89	/	—

备注: ①目前厂区暂未产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二氧化钛), 尚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后续企业有待产生污泥待处置

时，需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其进行安全处置。

②企业研发产生的废氢氧化钡碳由厂家负责更换，不在厂区暂存，由厂家负责处理。

环评中核算的危废产生量为 794.71t/a, 实际建设中危废产生量为 808.89t/a。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结论

因此，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存在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9日，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概况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新科十四路以东、高科十二路以南、康普地块以西、高科十一路以北，新增用地29868.05m²建设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研发能力为新型药品分子砌块、创新药物4000kg/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16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17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竣工，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45974.8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35%; 实际总投资 4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流量自动监测仪、pH 自动监测仪、COD 自动监测仪、氨氮自动监测仪安装情况; 固废管理情况;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登记表 (202332011900000052) 及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管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为高浓度废水, 经厂区预处理站 “pH 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 处理后, 与其余低浓度废水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UBF+水解酸化+MBR 池” 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冷凝管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厂区雨水排口。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排口标志牌。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共 14 个,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 工艺开发楼 (南楼、北楼) 研发废气、真空泵废气、萃取废气、不凝气、重结晶废气、柱层析废气、干燥废气, 氢化实验废气, 剧毒品实验废气, 冷凝不凝气, 成品仓库废气, 原料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等。

基础实验楼废气收集后经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 (FQ-1~FQ-4) 高空排放; 工艺开发楼 (南楼) 废气收集后经

“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FQ-5、FQ-6) 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收集后经“SDG 无机吸附+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FQ-7、FQ-8）高空排放；氢化实验废气，剧毒品实验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9) 高空排放；冷凝不凝气收集后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0) 高空排放；成品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1）高空排放；原料、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2、FQ-14）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3) 高空排放。废气排口设置了废气排口标志牌。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基础实验楼、工艺开发楼、氢化实验楼、溶剂回收楼、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加强管理、排风。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真空泵、循环泵、制冷机组和风机等设备。采取安装了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溶剂、研发反应废液、首道萃取分液水、首道清洗废水、废干燥剂、精馏/蒸馏废馏分、废硅胶/硅藻土、废催化剂（兰尼镍）、废催化剂（氢氧化钨碳）、不合格品、清洗废液、过期失效药品、废导热油、实验室垃圾、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先暂存至厂区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主要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企业生产负荷达80%，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2年11月9~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污水站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31-38 mg/L、日均值浓度为34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6.5-8.2 mg/L、日均值浓度为7.4 mg/L；悬浮物浓度范围14-22 mg/L、日均值浓度为17 mg/L；氨氮浓度范围8.27-9.68 mg/L、日均值浓度为8.92 mg/L；总氮浓度范围15.9-22.2 mg/L，日均值浓度为19.02 mg/L；总磷浓度范围0.32-0.42 mg/L，日均值浓度为0.38 mg/L；甲苯均未检出；二氯甲烷均未检出；氟化物浓度范围0.18-0.22 mg/L，日均值浓度为0.19 mg/L；全盐量浓度范围73-90 mg/L，日均值浓度为81 mg/L，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甲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排放限值，氟化物满足《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2022年11月9~10日、2023年2月22~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FQ-1~FQ-14排气筒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氯化氢、-VOCs、甲醇、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2标准要求，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要求，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要求,厂界VOCs、甲苯、甲醇、二氯甲烷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要求。四氢呋喃、三乙胺、正庚烷满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推算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晴,风速1.3~2.6 m/s。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2022年11月9~1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废水总量核算:根据2022年11月9~10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废水排放量50270 t/a、COD 1.741 t/a、BOD₅ 0.371 t/a、SS 0.867 t/a、氨氮0.449 t/a、总氮0.956t/a、总磷0.019 t/a、氟化物0.010 t/a、全盐量4.066 t/a,满足废水总量控制标准。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根据2022年11月9~10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为:乙酸乙酯0.019 t/a、正庚烷0.018 t/a、二氯甲烷0.239 t/a、甲苯0.007 t/a、丙酮0.040 t/a、VOCs 0.557 t/a、氯化氢0.095t/a、氨0.011 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础实验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50m高排气筒(FQ-1~FQ-4)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南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0m高排气筒(FQ-5、FQ-6)高空排放;工艺开发楼(北楼)废气经“SDG无机吸附+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

过30m高排气筒 (FQ-7、FQ-8) 高空排放; 氢化实验废气, 剧毒品实验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9) 高空排放; 冷凝不凝气经“一级光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0) 高空排放; 成品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FQ-11) 高空排放; 原料、危废仓库废气经“一体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2、FQ-14) 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UV光催化氧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FQ-13) 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高浓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萃取分液废水经厂区预处理站“pH调节+三相三维电解+絮凝沉淀”处理后, 与其余低浓度废水(真空泵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分析仪器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共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UBF+水解酸化+MBR池”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接管至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入朱家山河, 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安装了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论，废水排口出水水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厂界噪声、固废管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该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污染处置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做到稳定达标。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完善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相关工作。

验收组：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张明	生态环境部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张祖林	南京新胡岩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REDACTED]	[REDACTED]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杨柳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汪峰	环境设计南环科作	高工	
程祖才	南京新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胡从洪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尚娟	..	/	
张月	..	/	
易斌	南大环规院	/	
陈明	南大环规院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进行设计,2019 年 6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

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研究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于2022年6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2022年7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以上项目验收调查工作，本次验收内容：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污水排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pH、COD、氨氮自动监测仪安装情况；固废管理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委托检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对建设单位污水站、排气筒、噪声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61012050040。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和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2022年10月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1月9~10号、2023年2月22~23号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3月1日。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9日组织现场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办公室，由EHS部统一负责企业环境

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已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30-M）。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建成后，子公司南京富润凯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创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项目”已停产不再进行研发试验。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 100 m 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